

Deloitte175 · 勤業眾信一甲子

博覽通訊 掌握趨勢 成就典範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銓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鄭貽斌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朝中瑾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Deloitte175 · 勤業眾信一甲子

博覽通訊 掌握趨勢 成就典範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總裁的話
 - 06 總裁的話
- 封面故事
 - 2020 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 07 IFRS 17 保險合約導入展望
 -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1 您準備好了嗎？2020 年國內稅務新規定
 -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5 國際租稅變革浪潮下，2020 企業如何進行全球稅務佈局？
 -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7 移轉訂價調整 - 集團跨境交易稅務關注重點
 -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9 2020 年中國大陸產業發展暨財稅改革趨勢
 -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22 淺論最新企業併購法檢討研修重要議題
 - 2020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 24 法令遵循落實度、智財治理，及法律盡職調查重點
 - 2020 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 27 新興科技應用的四大關鍵風險管理
 - 2020 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 32 Future of Finance：數位時代您哪位？ - 數位浪潮下 財務組織的未來
 - 36 2020 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 稅務面面觀
 - BEPS 深入解析
 - 38 BEPS 國際動態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40 印度：所得稅上訴法院裁定新加坡公司於印度之辦事處構成租稅協定之常設機構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42 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新規定，台籍員工須強制投保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44 海外繼承及存活者取得權之法律問題
- Deloitte Private
 - 45 家族企業轉型策略執行時評價與交易安排淺析
- 產業觀點
 - 2020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47 5G、AI 技術加速物聯網應用和資源串聯
- 專家觀點
 - 2020 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與展望
 - 49 2019 年台灣 IPO 前五大募資股 募資金額創五年新高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52 2020 年 1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總裁
的話

賴冠仲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位勤業眾信《通訊》的讀者們，大家好！

時值歲末年終，首先，感謝各位讀者對於勤業眾信長期堅定的支持。

2019年間的全球經濟環境動盪，美中貿易戰延燒至今，雖然兩大經濟體的衝突暫時降溫，但市場仍瀰漫諸多不確定性，在如此狀況下，唯有不斷地汲取新知，才有利儲備籌碼，將危機化為契機。隨著勤業眾信的服務範疇擴增，我們期盼於《通訊》中持續納入更多、更新的議題 - 財會審計、稅務法律，各大專業領域精深兼通；財顧管顧、風管諮詢，眾多新興議題都能面面俱到！展望來年，掌握先機，隨著企業積極運籌布局，全球產業鏈重整，我們相信飽滿的經濟動能將蓄勢待發，同時期待市場前景明朗，撥雲見日。

對於 Deloitte 而言，2020 年亦將是值得紀念的里程碑，Deloitte 即將邁入第 175 週年，而勤業眾信也已在台灣服務超過一甲子歲月。一甲子承載了許多勤業眾信人與台灣企業共同打拼的回憶，身為企業與社會的最佳夥伴，對於各界的肯定與信任，勤業眾信始終心存感恩。

迎來新年新氣象之際，在此，誠心敬祝各位讀者朋友吉祥如意，萬事順利！勤業眾信將繼續善盡我們在台灣資本市場之責任與使命，也請繼續陪伴勤業眾信成長、茁壯，邁向下一個甲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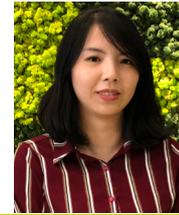
賴冠仲



洪國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



蔡羽涵
確信諮詢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

2020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IFRS 17 保險合約導入展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審計部洪國田營運長、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會計師、確信諮詢服務蔡羽涵經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IASB」) 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IFRS 17」)。面對原訂約四年(截至首次適用日)的準備期間,國際上各保險公司即如火如荼地進行差異分析及導入準備工作,此次會計準則對保險公司改變之大,一來是因為 IFRS 17 將影響保險公司負債衡量,尤有甚者,IASB 在放寬保險公司適用 IFRS 9 之期限下(另若早於首次適用 IFRS 17,先行適用 IFRS 9,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金融資產亦可重新指定),保險公司面對的是資產面及負債面同時改

變。綜觀來說,IFRS 17 對保險公司的全面衝擊,主要可以歸納以下四大面向(圖 1):

- 一、財務報表與揭露
- 二、經營策略與公司治理
- 三、流程、系統與資料需求
- 四、人員、組織與企業文化

針對每一面向,公司管理階層都應該在 IFRS 17 導入專案的過程中仔細考量並評估其相互關係,方不至於顧此失彼。



圖 1：IFRS 17 對保險業經營之全面影響

IASB 預計將 IFRS 17 之生效日延後一年至 2022 年(準則修正案未來仍將討論是否延後兩年)，不過此次生效日之遞延，並未減輕保險公司導入壓力，相反地，正是因為 IFRS 17 導入工作甚巨，且尚有許多議題仍待 IASB 與各國業者專家進行實務分析及討論，故而將生效日延後。對於外國保險公司而言，生效日延後固然在時間壓力上稍有舒緩，但此一延後其實加大了導入工作的挑戰，因為部分的準則內容尚須待 IASB 及過渡資源小組做進一步討論才能定案，也代表了許多正在進行的導入工作，將因為新修正之內容而有變動，無疑是增加了導入工作的不確定性。反觀國內，為協助保險公司順利接軌 IFRS 17，台灣主管機關在 IASB 發布準則後，即開始規劃國內導入工作及進度，故目前國內公司主要仍是以主管機關針對 IFRS 17 轉換計畫所訂定之執行進度為主要依循基準，將導入時程切分為分析及設計與執行等階段。其中，針對設計與執行又進一步訂定需求蒐集、系統調整及建置、精算模型建置及作業流程調整等項目，執行進度涵蓋財會、精算及資訊系統議題，足見此次準則影響規模之大。有鑑於此，現階段國內仍在研擬因應目前國內業者導入進度而做適度調整。簡言之，目前轉換時程仍依循原訂計畫，考量到平行測試期間，實際進行相關規劃及系統建置的時間預估約 1 - 2 年，故保險公司仍須加緊腳步，進行 IFRS 17 的相關導入作業。

綜觀一般會計準則的導入工作會分為三個階段：差異分析、導入及測試階段，專案的時程規劃則需視導入工作所涉及之深度及廣度而調整，且亦須包含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內控制度及後續開帳等規劃事項。簡敘幾項 IFRS 17 之基本要求，因其引入諸多保險合約分組分群、合約服務邊際計算及保險收入認列方式改變等規定，導致未來保險公司的財務報導將會與現行採用 IFRS 4 的表達邏輯大有不同，有關保險合約認列衡量改變難以以現有財務報表為基礎直接調整為符合 IFRS 17 之財務報表。因此，保險業者在規劃第二階段之導入藍圖時，務必考量後續開帳作業之規劃。此外，在專案進行期間，也應該適時邀請相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或熟悉該部門事務之代表，確保在訂定會計文件及相關作業流程時，能準確評估準則將影響之面向與後續調整，以減少後續溝通及調整修訂之時間。

承前所述，IFRS 17 發布至今，已有許多保險業者及專家進行深入討論，並評估實務上的可行性及處理方法，是故，2019 年 6 月 IASB 進一步發布 IFRS 17 修正草案，針對以下 8 項主題提出了 12 個目標修正：

- 生效日延後一年
- 新增豁免項目

- 將取得成本分攤至預期續保之合約
- 將利潤歸屬於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
- 擴大風險緩和選項
- 減少再保險合約之會計配比不當
- 簡化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方式
- 額外的過渡期緩解措施

上述修正草案，保險公司對於接下來將進行的設計與規劃之工作應評估對於專案之影響，舉例下列三項分述如下：

一、簡化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方式

IFRS 17 的重要改變之一即是需要將保險合約進行分組分群，即公司需依照保險合約的發行年度與獲利性進行分組，並依不同群組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相較於現行 IFRS 4 並無將保險合約分組分群之要求，此將明顯造成保險合約負債計算之挑戰，同時也會是保險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一大挑戰。IASB 為簡化財務報導之揭露，同意將保險合約揭露之彙總層級由群組 (group) 放寬至組合 (portfolio)，即未來在資產負債表中，可望將共同管理且類似風險之商品層級作為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表達之層級。對於保險公司導入工作而言，則或可透過升級核心系統 (如：保費收取及理賠支付系統)，彙整相關資訊，以達到揭露較高彙總層級的資訊之要求，進而減少財務報表揭露之繁雜度。

二、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可分攤至預期續約之合約

IFRS 17 另一重要概念則是保險合約相關費用進行分攤。在 IFRS 17 之下，保險公司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進行分類，以判斷哪些費用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其中保險取得成本 (保險公司銷售、核保及開始一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歸屬之保險合約組合之相關成本) 又有不同之會計處理方法。因該等成本之支出係為取得該保單之未來成本，故依 IFRS 17 準則規定，保險取得成本必須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並於保障期間逐期分攤該成本。IASB 此次修正草案將分攤期間涵蓋至預期續約之合約。換言之，如果公司預期該保單持有人於未來兩年將續約一保險合約，則公司可將原先僅可認列於一年之取得成本分攤至三年期間 (保險合約之原保障期間加計預期兩年之續保保障期間)，而使保險群組之財務表現更為忠實反映該合約之相關費用及其產生之經濟實質。進一步說明可詳以下釋例：

IFRS 17(原始發布版本)			
現金流量	第一年 (原始契約)	第二年 (預期續保)	第三年 (預期續保)
保險費	100	100	100
理賠	-	-	-
佣金	(150)	-	-
預期(損失)/ 未實現利潤	(50)	100	100

提議修正案			
現金流量	第一年 (原始契約)	第二年 (預期續保)	第三年 (預期續保)
保險費	100	100	100
理賠	-	-	-
佣金	(50)	(50)	(50)
預期(損失)/ 預收收入	50	50	50
取得成本資產	(100)		

由上可知，依 IFRS 17 原規定，保險合約因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合約，虧損須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但若因保險公司預期該保單未來會續約而延長取得成本之攤銷年期，故該保險合約在帳面上不屬於虧損性合約。由此可見，該項修正案可使保險公司之收入及費用更真實的反應公司策略及商品設計，惟此項修正，因涉及保單資料之追蹤及諸多估計，將明顯影響公司系統及資料流之設計，公司在導入設計及建置階段需多加以思考，以規劃可適當運作，同時亦可忠實反映經營績效之系統及流程。

三、將預期利潤分攤至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

依 IFRS 17 要求，保險公司之獲利須透過合約服務邊際（即預期利潤）隨合約保障期間逐期釋放，故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期間將會影響公司認列收益。近期修正草案探討關於部分保險保障期間不同於合約中投資組成部分報酬期間之保單。舉例而言，有些保險商品會在保險保障終止後，仍會繼續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依 IFRS 17 原規定，該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即預期利潤）僅在保障期間可以逐期分攤認列於損益，未來針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認列於損益表中的合約服務邊際，需同時考量保險保障及每一投資報酬服務。換言之，保險公司之利潤將明確反應保險服務及投資報酬服務，使財務報表可清楚表達保險公司之財務績效。

各保險公司陸續已在 2019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準則差異分析及初步業務與財務面之評估，展望 2020 年，將會是進入到接軌 IFRS 17 的重頭戲 - 設計與執行階段。面對 IFRS 17 對於保險負債計算複雜度及對公司財報揭露細緻度之要求，此一階段中，公司需大量盤點系統及資料需求，同時亦須將 IFRS 17 準

則轉化為務實可行的會計技術文件及作業流程。因 IASB 目前仍針對 IFRS 17 在進行相關調整與修正，並預計在 2020 年中發布最終 IFRS 17 之修正，可以想見保險公司在設計與執行階段過程中，勢必會面臨 IFRS 17 有可能變動之情況。以國際導入案例而言，許多外國保險公司已陸續進入導入或測試階段，面對準則修正及許多實際導入時逐漸浮現的問題，此一時期將明顯考驗系統效能以及團隊應變能力，此一情況仍有賴內部專案小組積極面對問題，同時透過外部顧問提供國際解決方案，共同合作方能即時做出適合公司之因應方式。

若觀察台灣保險產業，國內業者依 IFRS 17 之規定，保險合約之獲利須遞延認列，而損失需立即反映，虧損性合約需立即認列其損失，而無法盈虧互抵，故商品策略之訂定將會是會來經營管理之一大重點。此外，目前業界正在討論未來監理制度之調整，現行台灣採用資本適足率制度 (Risk-Based Capital, 以下簡稱「RBC」)，而若未來調整採用保險資本標準制度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以下簡稱「ICS」)，相關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定義及要求將有所不同，目前國際預計在 2025 年正式實施 ICS，若未來台灣亦跟隨國際腳步實行，保險業者在導入 IFRS 17 時，可密切關注國際 ICS 之發展，必要時，可能須將最新監理規定一併納入系統設計中，以減少再次調整系統之情況。

總而言之，IFRS 17 雖為會計準則，但國際上將其視為保險產業之轉型契機，其影響規模之大，不僅是於最終財務報表之呈現，而係進一步影響商品策略、投資策略、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甚至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等。故國內保險公司可藉由此次機會全面地評估現有系統及經營績效，透過 IFRS 17 所帶來的轉變，調整過去保險公司經營管理之挑戰。

同時，保險公司管理階層也應了解 IFRS 17 最終目的係提升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之透明度，透過截然不同地損益計算模式及更細緻之揭露要求，使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甚至一般產業之財務報表具可比性。因其涉及諸多精算之要求，且須在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中將清楚列示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損益及現金流量之關聯，甚至將揭露估計之預期未來獲利，故保險公司許多細部資訊將明顯展現予股東、主管機關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於管理階層而言，應該在導入規劃階段一併開始思考未來的經營績效指標之變動，同時也應該在系統設計期間，一併思考如何調整管理報表系統及產出流程，以提前因應 IFRS 17 上線後所帶來的改變，同時提升公司內部之作業效率。D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瑞鴻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您準備好了嗎？2020 年國內稅務新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王瑞鴻副總經理

延續這幾年國內稅務法規的重大變動，2020 年仍然是有許多規定上路的一年，尤其有些規定是在 2020 年申報所得稅時開始適用，大家務必要做好準備。以下謹彙總 2020 年不可不知國內稅務新法規如下：

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上路

為了吸引將國人存放在境外之資金導引回台投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業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個人及營利事業自施行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起 2 年內依該法規定申請匯入之資金得分適用有 8% (第一年匯入) 及 10% (第二年匯入) 之稅率，另所匯入之資金投入實質投資並完成投資計畫者，可再申請退還一半之稅款，謹彙整其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規定內容
適用對象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匯回資金 (不區分性質，含大陸地區資金)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 (含大陸地區) 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 受理銀行依洗錢防治、資恐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稽徵機關核准申請 / 或駁回申請 向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並將資金匯回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入專戶先課稅，由受理銀行直接扣款繳納。 第一個年度內匯回課徵 8%，第二個年度匯回課徵 10%。 若實質投資產業，於投資完成或期滿後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已繳稅款。 若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實質投資未投入而未匯回專戶、實質投資未依規定時間備查執行進度等，須補繳稅款至 20%。
資金運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可自由運用 (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25% 可進行金融投資 剩下 70% 可進行實質投資 (或可全數用於實質投資) 除 5% 可自由運用部分、實質投資部分經核准而動支外，95% 匯回資金需在專戶「綁」5 年，第 6 年起可每年提取 1/3
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二、產業創新條例擴大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9 年中分別做出了二次修法，除將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穿透課稅、天使投資人減免所得額、個人與創作人智財權入股緩課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所得之緩課等租稅優惠展延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外，另增訂購置智慧機械及投資 5G 系統投資抵減及實質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租稅優惠，謹彙整規定如下表：

實質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規定

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
適用對象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期間	公布施行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	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
投資時間	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
檢附文件	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並送所在地稅捐機關
申報未分配盈餘稅	申報時已完成投資：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申報時未完成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 申報 2018 年未分配盈餘稅始適用

購置智慧機械及投資 5G 系統投資抵減

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
適用對象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期間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G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支出範圍	全新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不包括設備維護、檢測、更新……等)
年度適用金額限制	100 萬元至 10 億元
投資抵減稅額計算	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下列二種投資抵減稅額算： 1. 在支出金額 5% 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 2. 在支出金額 3% 內抵減當年度起 3 年內營所稅 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若合併其他投資抵減總額以不超過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核定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增訂第 15 點之 1 (以下簡稱認定原則預先核定)及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明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定方式，以簡化納稅依從成本及減少跨境課稅爭議。未來外國營利事業除了依認定原則透過退稅方式外，亦可透過認定原則預先核定，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

業負擔及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謹彙總認定原則預先核定及作業要點內容如下表：

項目	說明
適用之主體及條件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 (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 取得台灣來源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依認定原則預先核定，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 (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申請人及受理稽徵機關	1. 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2.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所得屬扣繳範圍所得者，其受理稽徵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非屬扣繳範圍所得者，其受理稽徵機關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淨利率之核定方式	1. 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按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 2. 不符合前款情形，但可提示與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所簽訂內容相同之合約，且前三年內曾經稽徵機關依其帳簿、文據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淨利率者，按各該次核定淨利率之平均數核定。 3. 不符合前二情形，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 4.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二款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核定方式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勞務行為或營業行為同時在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依下列規定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 者，核實核定。 2. 不符合前款情形，但可提示與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所簽訂內容及交易流程相同之合約，且前三年內曾經稽徵機關依其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核實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按各該次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平均數核定。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高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3. 不符合前二款情形者，按百分之百核定。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 (含中譯本)。 2. 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3. 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4. 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核准文書 (無則免附)。 5. 委由代理人申請之委任書 (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所得稅課徵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收入 (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並依作業要點規定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所得額，課徵方式如下： 1. 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計算之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

四、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201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126條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薪資所得計算，得以薪資收入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規定費用項目(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支出金額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擇優適用。納稅義務人符合上述規定費用金額合計超過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於11月8日公告「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明定三項支出能否認列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及舉例。謹彙整主要內容如下表：

項目	適用範圍	認列方式	財政部舉例
職業專用服裝費	從事職業所必須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包括依法令規定、雇主要求或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穿著之制服、定式服裝或具防護性質之服裝，以及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相關支出	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	如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金融業要求員工應穿著之特定服裝；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之防護衣、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國內外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支付符合規定機構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	如受僱從事業務工作人員，因工作需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參加大專院校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支付之註冊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費用。
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包括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職業上所必須且專用、及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設備；表演或比賽專用裝備或道具)之支出。	購置符合規定之職業上工具支出得以認列，惟工具效能超過2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台幣8萬元者，應採平均法，以耐用年限3年(免列殘值)，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認列。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	如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過2年之資料庫計花費12萬元，該金額12萬元採平均法分3年攤銷，免列殘值，每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4萬元。

納稅義務人採列舉費用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五、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相關規定

全球布局之跨國集團企業，常透過建置移轉訂價計價模式控管集團整體移轉訂價風險，並常於年中或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以確保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利潤符合常規交易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於2019年11月15日發布函令核釋：自2020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一定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謹彙總要件內容重點如下：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要件：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繳納稅(費)規定：

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關稅、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等相關稅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於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屬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並取得由海關核發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 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按調整後交易價格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 (1)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 (2)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 (3)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 於貨物進口時，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惟未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者，海關將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關稅

屬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營業稅	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貨物稅	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所得稅	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揭露規定：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另外，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稅局於審理營利事業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發現有不合常規情事，依規定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核定，該調整屬於所得額之調整，非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範疇，不得依此向海關或國稅局申請更正所得稅以外之稅捐。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國際租稅變革浪潮下，2020 企業如何進行全球稅務布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徐有德副總經理

台灣屬小島經濟體，不論是消費人口或商業發展都頗具侷限性，面臨內需市場成長動能不足的現況下，「跨出台灣、全球布局」儼然為我國企業維持成長的關鍵策略。然而，近年來國際經濟局勢受到各國興起貿易保護主義而變得詭譎多變，國際稅務環境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5 年發佈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計畫的推波助瀾之下產生巨大的變革，許多國家相繼立法通過各項反避稅法案及強化企業揭露其全球稅務資訊之義務。面對日益嚴峻的租稅環境下，不論是正要邁向國際化經營的新創企業抑或是早已完成全球布局的跨國企業而言，過去台商慣用的對外投資租稅規畫方式將不再適用，跨國稅務治理已成為日常營運中極為棘手的挑戰之一。故本文擬從「商業模式與利潤配置」、「投資架構」、及「新形態國際課稅規則」三大構面，來分別探討企業赴海外布局時，應聚焦與釐清之稅務議題。

一、商業模式與利潤配置

企業應依自身整體營運策略及不同成長的階段來擬定當地的商業模式，但同時應注意 BEPS 計畫對於租稅協定框架中，用以判斷一國是否具課稅權的常設機構之定義已提出重大修正，包括擴大常設機構之認定、限縮得豁免常設機構 (準備及輔助性質) 之活動定義及杜絕常設機構門檻之濫用 (例如拆分合約或活動)。因此，企業應更謹慎地評估現行商業模式是否在當地可能被視為常設機構，產生台灣母公司需向當地稅局申報納稅之義務。此外，企業應思考當

地營運個體的利潤配置是否與其實際承擔的風險與功能相匹配，由於許多國家皆已導入移轉訂價文據三層架構，讓企業整體活動安排無所遁形，僅透過合約形式來進行與實際活動相悖的交易安排將很可能遭當地稅務機關挑戰與面臨移轉訂價之調整。

二、投資架構

有鑑於租稅天堂實施經濟實質法案與我國即將於 2022 年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CFC) 制度，透過境外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活動或許仍得符合法令規定，但原先得遞延海外投資收益回台課稅的效果將不復存在，且將產生沉重的遵循成本。企業應思考改由台灣母公司直接持有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海外子公司，除了股利匯回或跨境支付利息、權利金得享租稅協定下較優惠的扣繳稅率之外，當地產生的扣繳稅款更可用來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降低集團整體稅負。在第三地建立具實質的控股公司亦為可行之投資架構，建議該國家應同時具備廣泛的租稅協定網路且未對海外投資收益課稅等特性，惟應留意該控股公司若被認定非屬所得最終受益人將可能無法適用租稅協定下的優惠扣繳稅率。

三、新形態國際課稅規則

OECD 於 2019 年 10 月發佈有關數位經濟課稅之提案徹底顛覆傳統國際租稅之架構，未來各國不再以市場型跨國企業在當地有無實體連結為課稅根據，而將依當地市場創造的價值與當地使用者的參與程

度作為對該企業部份利潤課稅之基礎；同時為打擊大型跨國企業利用激進的租稅規劃來大幅降低其整體稅負，另提出全球最低稅負 (Global Minimum Tax) 以確保大型跨國企業應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一定比例之稅負。儘管上述提案仍有許多細節待釐清且涉及各國利益之考量，最終能否達成共識並付諸施行仍言之過早，但可預見未來跨國企業的稅務遵循成本勢必將因日漸複雜的課稅方式而大幅攀升，建議企業未來應持續關注此議題之發展並提早擬定因應對策。

總結

綜上所述，適逢國際租稅環境發生劇烈變遷，過往一味地透過人為刻意安排以追求整體稅負最小化的稅務規劃，在日趨透明的國際租稅環境下，將造成企業面臨極大的稅務風險。建議跨國企業應配置具國際租稅專業的人才來強化集團稅務治理，並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全面評估潛在稅務議題，包括目前各地區的價值創造與利潤配置是否存有重大差異，跨國經營活動是否容易在當地被視為常設機構，投資架構是否需進行簡化或建立實質，同時持續掌握各國法規變動及未來國際課稅趨勢，以審慎但開放的態度來迎接瞬息萬變的國際租稅「新常態」。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移轉訂價調整 - 集團跨境交易稅務關注重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回顧 2019 年之全球稅務環境變化，境外免稅地區為落實經濟實質陸續修法，中美貿易摩擦持續進行，各國政府一方面希望吸引投資，另一方面也持續關注跨境交易之移轉訂價及關稅議題，而跨國集團企業因應租稅資訊日趨透明化，各國政府較以往掌握更多資訊，也增加更多稅務爭議及重複課稅疑慮。過去傳統供應鏈運作方式，多半選擇中國或其他單一地點作為製造或原物料供應之基地，並選擇境外免稅地區做為資金停泊或接單之地區。經此變革，企業重新考量供應鏈配置及稅負成本。我國政府亦推動境外資金回流專法，鼓勵資金回台投資設廠，或將台灣作為貿易轉運港，冀望台灣能在全世界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同時，考量集團布局全球，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已為常態。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我國財政部亦發布解釋令核釋允許企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要件並繳納相關稅款，可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之風險。展望 2020，我們預期跨境移轉訂價及關稅議題將持續延燒，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仍是企業調整供應鏈之重要考量因素，以下說明移轉訂價與關稅之關聯性及稅務風險評估重點。

移轉訂價與關稅之關聯性

對於關係人跨境貨物買賣交易，移轉訂價與關稅在集團供應鏈稅務評估之關注重點不同。如何調和兩

者之差異一直以來都是各國稅局廣泛討論之議題。

關稅為從價課稅，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係為關稅課稅基礎。關稅關注重點在於若完稅價格計算係以關係企業之貨物移轉價格及某些加計費用項目（常見例子為權利金），則可能因為買賣雙方為關係企業，此類特殊關係有可能會影響進口申報之完稅價格及進口營業稅。另一方面，從移轉訂價之角度，所得稅關注重點在於自關係企業進貨之有形資產移轉交易是否為常規交易，買賣雙方是否藉由受控交易操縱損益。

對於自關係企業進口之貨物，若關係人買方為貨物進口人，當關係人賣方提高進口貨物移轉訂價之價格，則進口人需繳納之關稅及進口營業稅也就隨之增加；反之，若賣方調低移轉訂價之價格，進口人需繳納之關稅等進口稅捐也隨之降低，惟貨物進口價格可能作為買方之進貨成本，從所得稅之角度，買方進貨成本降低，雖關稅隨之降低，但海關可能認為進口價格受特殊關係影響，不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完稅價格，因而產生進口人低估關稅之風險，同時，進貨成本降低，也可能導致進口人之課稅所得增加，而須負擔較高之所得稅稅負。倘若移轉訂價與關稅不能調和一致，則可能發生進口關稅因貨物價格調增而增加，但若移轉訂價所得稅不認同此項調整，進貨成本無法反映進口價格之調增，導致產生重複課稅，進而影響企業利潤及競爭力。

調和移轉訂價及關稅之差異

針對關係人交易價格和完稅價格兩者如何調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建議之移轉訂價方法與世界海關組織估價協議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Valuation Agreement) 採用之方法，兩者並無交集，因而使進口人無所適從。此外，所得稅通常著眼於企業經營一年或十二個月之獲利狀況，有獲利才須繳稅。而關稅及進口營業稅等進口稅捐著眼於貨物進口當下之交易價格，獲利與否在所不問，兩者核課期間亦不相同。再者，各國所得稅和關稅兩個稅務機關彼此之間是否已存在溝通機制，而願意就整體國家稅收及納稅義務人之受控交易及移轉訂價進行意見溝通並達成共識；抑或是要求納稅義務人必須先取得核准適用移轉訂價預先定價協議，方能適用移轉訂價調整等，在在都是企業在評估稅務風險應納入考量之處。

我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在過去納稅義務人僅能個案向稅局申請准依合約內容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所涉交易之雙方需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移轉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影響訂價因素必須是非交易雙方所能控制而屬外部客觀之不確定因素所造成。此外，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若移轉訂價調整使其在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則不予調整。

財政部 2019 年 11 月發布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解釋令，不僅放寬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條件，緩解長久以來台商及外商企業面對之移轉訂價不確定性及爭議，更首次連結並調和直接稅及間接稅。以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為例，若欲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除交易雙方應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外，必須於貨物進口時在進口報單上註明「辦理 XX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並先以暫定價格報運進口及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而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一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辦理審核最後之完稅價格，並據此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同時，進口人亦須於所得稅申報書揭露該受控交易適用一次性調整，以供稅局勾稽查核。

備妥移轉訂價相關交易文件及留意進口價格變動為上策

雖然財政部 11 月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發布之解釋令提供納稅義務人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之途徑，但相關細節尚未公布。即使新解釋令將直接稅及間接稅連結，不同稅種所接受之調整方式尚存在差異。同樣以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為例，雖然能先以暫定價格報運進口，但最後海關於審核貨物之完稅價格時，除參考移轉訂價文據外，仍將依據關稅法參考相同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該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就關稅而言，以一筆總額方式對進口貨價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並不被接受，而需就逐項進口貨物之單價進行審核。因此，納稅義務人仍應密切控管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並應主動檢附「貨價申報書」說明雙方交易價格是否與相同或類似貨物之市價相當。此外，由於交易資料必須提供予兩個稅務機關審查，企業必須全盤評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對所得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稅負所帶來之影響，備妥交易文件，以確保各方面都能符合規定，並降低重複課稅風險。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



趙慶章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



王集忍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

2020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0 年中國大陸產業發展暨財稅改革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淑怡會計師、趙慶章協理、王集忍協理

對中國大陸而言，從 2019 年跨越到 2020 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對內持續面對經濟成長趨緩與產能過剩等問題，對外則是遭受著中美貿易摩擦的不利因素影響，國際上對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成長看法都不甚樂觀，許多研究機構與國際組織如 IMF、Natixis、惠譽等已紛紛下調 2019 年與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落於 6.1% 與 5.7% 附近，並預測 2020 年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是相對不穩定且複雜嚴峻的一年。

但 2020 對中國大陸計畫經濟的規劃發展上，卻又是特殊而又關鍵的一年。首先，預期 2020 年的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計畫較 2010 年上升一倍（胡錦濤曾於十八大報告中提出）；其次，2020 年是中國大陸第二個百年計畫（2020 ~ 2049）的起始年度；最後，2020 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將直接對接十四五規劃，具有承先啟後的象徵意義。然而在豐腴的理想與骨感的現實間，中國大陸當局要如何去應對與調適整個經濟環境的變化，從政策上可以梳理出以下幾個面向：

擴大深化財稅改革 持續減稅降費政策

中國大陸財政部部長劉昆指出，目前施行的 18 個稅種中，已制定法律的有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 8 個稅種。尚有契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消費稅與資源稅（已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過，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等

稅種立法的相關工作在執行中。很明確的減稅降費是現階段中國大陸最重要的財稅趨勢，近幾年持續進行增值稅改革，在 2019 年稅務總局陸續發布《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等一系列增值稅稅改政策，將製造業等行業現行 16% 的稅率降至 13%，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行業現行 10% 的稅率降至 9%，保持 6% 一檔的稅率不變，預期在 2020 年將繼續朝三層變二層稅率、簡化稅制及建立留抵稅額退稅制度等目標邁進。

雖然減稅降費對所有企業而言是利多政策，但是台商還是需要留意減稅降費所衍生出財政收入減少的缺口，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會為了彌補財政稅收缺口，可能利用反避稅趨勢加大查稅力道以平衡稅收。從 2019 年前三季企業所得稅總稅收（RMB 31,572 億元）可觀察到，因為提高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的優惠措施等，企所稅收入理應下降，但是反而較去年同期增長 2.7%，可能的原因是反避稅查核力度持續增強，透過 BEPS 三層報告、價值鏈分析，結合金稅三期互聯網與大數據查稅所造成的結果；同樣的情況，在施行一系列調降增值稅率與進項稅額加計抵扣等優惠政策後，2019 年前三季增值稅稅收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4.2%，由此可見台商應更加重視營運流程與稅務遵循之合規性，避免被查稅與補稅。

持續推動對外開放 擴大吸引外資投資

一、外資企業法的修訂

為了加強吸引外資的力度，中國大陸兩會（全國人大、政協會議）於 2019 年 3 月三審通過《外商投資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代既有的「外資三法」，成為外資適用的基礎型法律。同年 6 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此次修訂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主要有三大原則（1）各領域擴大對外開放。

（2）通過內外資統一監管能夠防範風險的不列入負面清單。（3）負面清單持續減少、不新增加限制等。因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 48 條減至 40 條；自貿試驗區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則由 45 條減至 37 條。

二、開放外資與中國境內個人合資

11 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重點內容有中國自然人可與外國投資者合資在中國境內、台港澳投資者適用外商投資法、統一內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與組織機構及治理活動準則、返程投資可不受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資本項目可以依法自由匯入匯出、外債額度之借用及方式與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協議控制的影響等等。

三、開放特定行業的外資限制

從以上政策陸續出台可理解為中國大陸在吸引外資上是一直持續推動的，對於 2020 年吸引外資做法可從《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國發 [2019] 23 號文中可預見政策風向：此 23 號文從深化對外開放、加大投資促進力度、深化投資便利化改革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四大方向共 20 點改革以吸引外資，例如：將繼續壓縮減少全國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全面取消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減少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銀行業、保險業機構和開展相關業務的數量型准入條件；取消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外資法人銀行、分行的總資產要求等。2020 年取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51% 的限制。

四、外資資本項目換匯放寬

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範圍；推進

企業發行外債登記制度改革，完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政策，支援外商投資企業自主選擇外債模式，降低融資成本等，以上項目都是中國大陸將於 2020 年陸續透過修法及行政程序以吸引外商投資。

五、外商投資企業轉投資限制放寬

以往大陸的台資企業想要轉投資其他中國大陸境內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或向第三方借錢作為出資款，主要是因為外匯規定不允許以註冊資本結匯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但是 10 月下旬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 [2019] 28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精簡外匯帳戶的通知》匯發 [2019] 29 號文放寬了轉投資限制。28 號文共包含了 12 項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其中特別值得關注的一項是，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可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在 29 號文中特別提到了擬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的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經營範圍可不含「投資」的字樣。自此，擬進行境內再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再也不用為了申請經營範圍中要有含「投資」字樣而增加額外的申請流程與等待時間。這 28 號及 29 號文的發佈對於企業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股權投資的投資架構會更有彈性以及從事各種轉投資提高便利性！

引導產業升級 加速發展新興產業

除了延續加速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外，亦將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擴大至適用全部製造業。在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上主要是依《中國製造 2025》所提出的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生物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新能源產業、節能環保產業、數字創意產業、相關服務業等 9 大領域戰略性產業，為了能更確實瞭解、掌握、分析管理監測以及執行狀況，於 2018 年 11 月公告《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有更細化的分類，以引導產業有序轉移，推動工業轉型升級。此外，在 2019 年 6 月發佈新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鼓勵目錄）；鼓勵目錄 1108 條，其中全國目錄 415 條與 2017 年版相比增加 67 條、修改 45 條；中西部目錄 693 條，與 2017 年版相比增加 54 條、修改 165 條。在電子資訊產業，增加 5G 核心元元件、積體電路用刻蝕機、晶片封裝設備等項目。在裝備製造業，新增或修改工業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汽車關鍵零部件等項目。在現代醫

藥產業，新增細胞治療藥物關鍵原材料、大規模細胞培養產品等項目。在新材料產業，新增或修改航空航太新材料、單晶矽等項目。為了能更吸引台資企業專業人才與資金的參與，於 11 月公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鼓勵台商參與大陸第五代移動通信 (5G) 技術研發、標準制定、產品測試和網路建設。在 2020 年產業政策的推進還是以此 9 大戰略性產業的發展為主軸，提供相對的稅收優惠政策。除此之外，綠色環保相關產業也是未來趨勢，前三季環境保護稅 168 億元向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69.2%，換句話說自 2018 年起徵收環境保護稅至今，稅收成長比率快速增加，代表中國大陸對污染防治與與綠色環保的重視，為避免環保議題造成停工或者製造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競爭力，對於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業應思考是否轉型亦或投入更多的環保設備支出。

結論

中國大陸官方持續擴大吸引外資，以放寬市場准入程序或縮減負面清單允許更多領域可以獨資，並且十二五規劃、十三五規劃以及每年的經濟工作會議，在財稅與產業政策上均給予協助以導向外資往戰略性產業發展，並且可預期的在 2020 年起草的十四五規劃政策方向亦朝此目標發展，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從「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是不變的趨勢！

隨著政策引導產業的升級，以往的「勞力密集」、「三高一資」產業將隨著基本工資每年不斷上漲、五險一金的負擔加重、環保支出增加等因素造成企業生產加本增加，降低產品競爭力影響獲利；此外為彌補減稅降費造成的稅收缺口及因應國際反避稅潮流，大陸對於各稅種的查核力度會愈來愈大，近兩年跨境股權交易或追溯查核 5 ~ 10 年移轉訂價等案件在台商企業時有所聞。若台商所經營的不是中國大陸扶植的產業，或者屬於「勞力密集」或「三高一資」產業，應重新思考中國企業的定位，產業升級的可能性？出口導向轉型內需供給？分散投資區域至其它地區，甚至或可利用 8 月 15 日實施之資金回台專法回歸台灣投資均為台商可以思考評估的營運策略。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淺論最新企業併購法檢討研修重要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藍聰金副總經理

公司法於 107 年完成大幅修正施行之後，外界極為關心的另一項重要的法案即為企業併購法。為利企業面對市場競爭，以多元的併購方式排除原有法令的障礙，讓企業可以彈性選擇最適合的併購型態，企業併購法於 104 年修正，允許企業以發行新股、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併購對價，並增訂得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母子公司簡易併購及非對稱式之併購等，藉以活絡國內企業併購之進行。然而，企業組織架構重整或轉型併購過程，涉及公司組織變動，影響股東權益甚鉅。因此，併購過程對於維護少數股東權益、併購資訊揭露完整與否、董事及大股東應否利益迴避及併購終止上市（櫃）的門檻是否提高等，均涉及現行企業併購法有無再次修正的必要性。

經濟部對於現行法令政策運作應否再予適度調整，至為謹慎，前曾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證券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工業總會等團體，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委外研究報告，對有關併購案現金逐出之股東資訊權、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董事及大股東利益迴避與上市（櫃）公司併購終止上市（櫃）門檻等議題進行討論，藉以蒐集產官學界意見，作為未來企業併購法檢討研修的重要參考依據。

股東資訊權

現行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時，應將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併購契約、計畫與特別委員會審

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資料，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檢附發送予股東，或於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股東，俾使股東取得完整資訊，以利其作成贊成或反對併購案的決定。另，公司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台灣證券交易所承金管會要求，強化及規範上市公司併購案的重大資訊應即時揭露，以保障投資人的權益。因此，股東均得以事先知悉併購資訊。

以現行企業併購法的規定及市場實務運作情形，產官學普遍認為，有關併購資訊充分揭露，對於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有其必要性。除了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應就併購程序中相關決議內容、契約等重要資訊讓股東知悉，董事於併購交易有利害關係須說明外，台灣證券交易所並於 108 年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新增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贊成或反對等重大資訊。因此，對於股東取得併購交易完整資訊，尚無太大爭議。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企業併購法規定，如股東不同意併購，可以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由法院核定公平價格。104 年修訂企業併購法時更增訂，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公司應就其所認定之公平價格先支付價款予股東，並應由

公司以全體未達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買回股份的價格，藉以改善修法前該項股份收買請求行使過程冗長、股東交易成本過高及不同法院裁定有所歧異等缺失問題。但行使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之股東，依相關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即因該放棄表決權者不計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可降低股東會決議門檻，有助併購交易案件的順利通過。

惟依現行規定，股份收買請求權僅限提出異議之股東，且其需放棄表決權，有專家學者認為不宜以放棄表決權為要件，且未提出異議之股東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但亦有其他意見認為，異議股東應維持放棄表決權，如不需放棄，實務上可能造成，股東提出異議無須放棄表決權，之後卻投贊成票；或股東沒有提出異議，但投反對票者，能否行使請求權等認定上的困擾，反而產生更多爭議。因此，企業併購法於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的相關規定，究因如何為適當調整與修正，皆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董事及大股東利益迴避

依現行法令規定，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須於董事會、股東會時說明並得行使表決權，尚無應利益迴避之限制。就董事或大股東應否利益迴避，有意見主張，董事與大股東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表決併購案時應予迴避，以防止其濫用控制地位而侵害少數股東權益；且參採其他國家的法令，亦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表決權或不得參與表決之限制規定。但亦有部分意見表示，若大股東無表決權，恐有導致併購之重大決議事項，反由少數股東決定，不利於公司併購交易之進行，似有不符公司法多數決精神之虞。

終止上市(櫃)門檻

企業併購法於 104 年修法時，已將上市(櫃)公司經併購而終止上市(櫃)門檻提高為應經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且允許公司章程得以另訂較高之規定，以兼顧公司自治及股東權益。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提案時認為，國內上市(櫃)公司經併購終止上市(櫃)的門檻相較於香港的規定寬鬆，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建議應比照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股東決議相關規範，將現行企業併購法規定，上市(櫃)公司經併購終止上市(櫃)的門檻，由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提高為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同意。

就本項議題，產業界咸認依現行企業併購法規定，門檻如再予提高，實務運作執行不易，因此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綜上，企業併購法性質上為公司法的特別法，立法目的在於排除障礙，簡化程序，以利企業併購的需求。因此，企業併購法如何兼顧促進企業發展、市場運作機制、維護少數股東權益及政府的管理界線，對主管機關應是極大的挑戰。主管機關未來應會再藉各種管道及場合，聽取並蒐集各界更多的意見或建議，作為修法與否的考量。D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莢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20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法令遵循落實度、智財治理，及法律盡職調查重點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陳盈莢合夥律師

一、法令遵循落實度之持續與發展

近年來，個人資料管理以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可說是金融檢查的兩大重點，不論是一般或是專案金檢，主管機關的檢查頻率以及裁罰力道，確實使金融業均需投入大量人力及金錢於該二業務的落實。特別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最主要原因，不外是為了因應去年年底以及今年年中的 APG 評鑑。

而 APG 在今年 6 月 28 日發布對台灣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時，即達到「一般追蹤」成績；APG 繼而在今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共有來自亞太 41 個會員國參加，會中經過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各部會與會人員的說明，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台灣的相互評鑑報告，正式確認台灣為「一般追蹤」成績。金融業的法遵心頭大事在 APG 評鑑正式出爐後得到不錯的結果，欣喜之餘，各金融機構也都暫時鬆了一口氣。然而，主管機關針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檢查及裁罰力道，似乎不因評鑑工作結束而有鬆懈，特別是 APG 在去年進行初評時所提出之初評結果，提及「對於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的裁罰較低，未完全有效或符合比例。」，主管機關是否有針對此建議，進而祭出更嚴格的裁罰，金融機關莫不膽戰心驚的觀望著。而觀察近期金融機構裁罰案例，自今年 9 月份評鑑成績公佈後迄今 (12/9)，檢查局已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公布至少 15 件裁罰案件，相當於平均每週有一件以上之裁罰，其中不乏有高達上百萬元之高額裁罰金額，顯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遵程序的

的落實及有效性仍是主管機關持續關注的焦點。

此外，除既有法令面的遵循依舊是主管機關檢查的重點之外，主管機關也針對既有的管控點，進一步衍生提出更明確或更強化的建議。這類建議多以函文的方式提出，但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既然屬於主管機關白紙黑字的明文「建議」，其效力實際上幾乎等同於不得不遵循的法令要求。舉例來說，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七項，要求機構內部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原本金管會針對此條文之函文，僅要求人壽保險業應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惟在金管會近期函文，又進一步要求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特定議題納入作為素材，且對於受訓單位，也要求專責主管及人員應有 1/2 之時數係參與指定之外部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在在都顯示主管機關對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遵法要求，越趨於具體化及細緻化。

由上述例子可知，企業內部法令遵循是門永不斷的課題，必須與主管機關的態度及指示與時俱進，此不僅可以深化企業內部同仁的遵法意識，更重要的是避免企業因忽略法令而遭受裁罰，輕則罰錢了事，重則傷及企業形象，更重者甚至會導致公司重要人員要擔負刑事責任。因此，本文以洗錢防制及

打擊資恐的法令遵循為出發點，進一步建議企業應妥善盤點所屬事業類型應遵循之法令，積極確認企業內部是否已制訂相應之內控程序，並確保內控程序符合現行法令甚至主管機關的最新指示，以建立起企業整體的遵法形象，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從公司治理到智財治理

公司治理一般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如何建立機制促成公司價值的極大化，2015年G20/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出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機構投資人、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仲介機構」、「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及「董事會責任」，目前金管會2018-2020年版之公司治理藍圖以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推動候選人提名制、提升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為主要目標。

其中關於公司治理主管部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職權包括：「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是故對於董事會議案可能會審查到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公司治理主管即有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上有其義務，特別是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訂定對下列循環之控制作業：…八、研發循環：包括對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研發、產品試作與測試、研發記錄與文件保管、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之政策及程序。」亦包含在董事會出具公司內部控制為有效的聲明書範圍，對於智慧財產之相關事項，尤其是產業別屬於容易有智慧財產侵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導致負責人負擔刑事責任（罰金）之情形者，宜進一步檢視智財治理在企業內的落實程度。

近來亦有不少機構提出智財治理的概念，包括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智中心提出「智慧財產治理實務守則」，經濟部工業局也有推行一段時期之智慧

財產管理制度認證，參考國際上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企業可以思考在短中長期不同的智財保護策略，短期在專利地圖的確認與防止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上，宜優先著墨，以避免公司誤觸違法陷阱；中期則宜考慮建立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包括對於不同智慧財產類別之盤點及取得保護程序，在研發流程控管可能的員工隱匿發明或外洩機密之行為，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之審查流程，採取有效的違規稽核機制（包括運用資訊系統偵測），進一步可考慮取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外部認證；長期而言，企業可對專利全球布局有更進一步之策略與規劃，對加值型應用及智財報告書之揭露亦可以加以考量。

今年開始明年尚在持續的中美貿易戰，智慧財產權係雙方交戰的重點，故智慧財產權於公司經營之重要性日益增加自不待言。智財治理的概念可藉由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或相關法令遵循計畫加以落實，董事會也可積極參與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會議，藉此展現公司智財治理之決心，如有外部機構之認證，更可證明企業執行智財治理的成熟度。

三、運用併購擴大版圖之際，完善法律盡職調查，發現無形資產合理價值

企業購過併購可擴大產品線及市場占有率，亦可取得所需土地及廠房等資產及穩定原料供應鏈，為資源彙整、拓展經營版圖經常使用的手段。一般併購流程為雙方簽署保密協議後，初步洽談交易模式及主要條件、簽訂意向書，接著進行盡職調查以瞭解標的公司財務、業務、法律風險等狀況。實務上，盡職調查時發現之重大議題除可列於併購交易契約之交割先決條件、承諾事項，或藉以協商併購交易模式、價金調整的談判籌碼外，亦可做為交易完成後檢視標的公司改善缺失、提升表現及集團整合之參考。

進行法律盡職調查時，需視產業不同調整盡職調查重點，如對製造業或有生產中工廠之標的公司時，應注意水汙染、土地汙染、空氣汙染及噪音等是否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之前例，及是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如認為有進一步需要時（例如符合公司內部規範及環境標準要求），亦應委請外部專業顧問團隊進行環境盡職調查。若涉及生技醫藥產業，更應特別注意專利、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研發進展、是否存在未決或潛在侵權或訴訟風險、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有無違約求償情事，及人才

聘任獎勵機制等。

因此，智慧財產權為法律盡職調查重點項目之一。智慧財產權主要分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利權及商標權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核發證書，而著作權、營業秘密於完成時即取得。因此，就標的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可透過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初步確認，如有授權或被授權之智慧財產權，則應留意授權契約相關條款約定內容。

授權契約除載明授權標的外，授權方式及授權地區亦應注意。常見的授權方式分為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及獨家授權。專屬授權是授權後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或向他人授權，非專屬授權則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或向第三人授權，而獨家授權係指授權人得自己實施但不得再授權他人，於臺灣登記實務上歸類於非專屬授權並加註獨家授權。授權地區可為全球授權或區域授權，如為區域授權，應先評估確保該區域範圍符合標的公司業務或未來發展需求，且標的公司無於區域外使用、生產或銷售授權標的之行為，以降低未來可能遭遇的侵權糾紛風險。此外，如授權目的並非單純既有產品之銷售，而涉及研發、共同開發或商品化等，亦宜留意就授權後改良成果的權利歸屬及優先授權或優先協商議約權等衍生權利歸屬是否已有相關約定。

權利金主要反應授權標的價值。採定額權利金者，可一次付清或約定於完成各階段目標時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計量權利金則通常依授權產品銷售量或銷售淨額乘以費率計算。而授權標的之權利有效期間之長短、授權標的可實施之國家或區域、該授權是否為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而可排除他人使用、是否可再授權予第三人及該授權標的是否有正在進行中之爭議或有第三人提出舉發或無效抗辯等被撤銷之潛在風險等，均為權利金決定之主要考量要素。併購方如有意瞭解標的公司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之價值，又因併購時程、交易規劃等考量而未委任專業無形資產評價機構進行評價，則授權契約內的權利金約定不失為一重要參考指標。

此外，授權契約簽署之當事人是否已包含授權標的之全部所有權人、契約生效日、保密義務之範圍及例外、可否轉讓或再授權、授權所涉之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維持義務人及費用負擔為何、授權人是否聲明保證授權標的之有效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準據法及爭端解決及雙方名稱使用等事項，雖非授

權契約主要條款，但對授權之有效性及授權契約之權利義務均有重大影響。而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是否有一方未達成保證銷售額或發生經營權變動時，他方即可單方終止授權契約等終止事由以及是否有退場機制或優先議約等終止後特殊約定，併購方或投資人於交易時亦應特別留意。

及早發現標的公司業務經營缺失及潛在風險，可於交易完成前要求改正、預先規劃因應策略，有助於併購交易完成後之資源整合及業務拓展。

四、結語

法律國際化與企業科技的發展我們認為是未來必然會全面做到的項目，屆時法律從業人員所面對的環境將有一個重大的變化，企業也應隨時去注意這方面的發展。但在 2020 年，我們認為企業法遵的持續強化與做好智財治理甚至考量以併購方式強化企業智財的深度及廣度將是企業會必須去面對的議題。





吳佳翰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新興科技應用的四大關鍵風險管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吳佳翰營運長

回首 2019，全球經濟正在進入一個「同步成長減緩」的狀態，起因於全球經濟處在極端不確定下，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紛亂不斷，國際上美中貿易戰僵持未解，英國脫歐、各國民眾衝突紛起；國內企業主飽受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政局紛擾不斷、企業投資卻步，整體經濟環境隨之下行。

然而，與此同時，科技及金融產業與其相關之發展與應用卻依舊蓬勃興旺，包含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區塊鏈 (Blockchain)、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大數據 (Big Data) 與物聯網 (IoT) 等新興科技領域依舊引領風騷；5G 時代正式來臨，整合水平生態圈並重塑企業商業模式；以及金融創新腳步依舊快速向前邁進，如何積極打擊金融犯罪也是一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部門提供企業主如何具備前瞻、辨識風險與機會之建議，以擘劃相對應之風險回應計畫及未來發展藍圖之能力，同時也協助企業在動態風險環境中屹立不搖、迎向永續。

企業永續之基石 - 數位韌性 (Cyber Resilience)

數位科技發展趨勢

近年來數位科技迅速發展，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區塊鏈 (Blockchain)、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大數據 (Big Data) 與物聯網 (IoT) 等新興科技領域從學術研究落實到日常生活應用，企業在利用新興科技創造市場與價值時，須投

注更多心力管理多元的資訊科技環境。縱觀國際上各國政府亦對駭客或網路攻擊行為採取積極防禦措施，適用各產業的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令法規陸續公告，企業在放眼海外打亞洲盃或世界盃的同時，法規遵循與降低資安攻擊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已經變成進入國際市場之基本門檻。

國際資訊安全治理趨勢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之全球風險報告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已連續三年將「網路攻擊」、「資料竊盜」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崩壞」列為國家重大風險，各國政府與民間企業在這數年間亦受工業控制環境 (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 安全威脅事件侵擾，造成財物與聲譽上之巨額損失。時至今日，資安攻防已是不對稱戰力之競爭，單一企業越來越難以對抗有組織且專業分工的駭客集團。面對難以預測的資安威脅，如何強化數位韌性 (Cyber Resilience) 將成為企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企業可參考國際最佳實務，用真實可控之攻擊，來驗證企業整體防禦機制，如透過紅藍隊 (Red Team & Blue Team) 對抗演練方式，找出企業潛在的威脅，同時搭配威脅情資導向方式 (Threat Intelligence-led)，模擬常使用的戰術、技術和流程 (TTP)，從外部資訊蒐集、社交工程、內部資訊環境漏洞等各種環節結合，涵蓋實體、人員、網路及供應鏈之面向，無所不用其極方法找出企業資訊環境及新興技術使用之未知風險。

資安強化管理實務

隨著企業邊界的模糊化，因應資訊技術、系統和服務模式的變革，除須留意法規及監管措施的最新動態，從風險角度出發識別企業營運所面臨之新的機遇和威脅，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管理思維；從治理、管理與技術多層次實體強化控管，將潛在風險與衝擊傳達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便將風險緩解方案納入公司策略，健全新型態服務的發展生態和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之平衡前進。

企業透過全面性風險評估，以風險導向建立組織整體安全策略、治理架構與解決方案，規劃組織合宜之安全解決方案，包含資訊基礎設施安全、身分識別管理安全、資料保護安全、資訊系統開發安全等為主要重點，有效結合「人」與「事件」進行全面性監控與因應，以保護企業組織整體安全。組織應同時評估資安應變、預警及持續的緊急應變能量，從組織、程序及技術面，全面性提升應變能量及縮短反應時間；由被動防禦轉變成主動安全防禦模式之轉變，可讓企業對網路安全威脅之對抗能力，實現「主動發現及協同防禦機制」，達到強化數位韌性 (Cyber Resilience) 之目標。

企業面對數位科技轉型的下一步

隨著人工智慧 (AI) 及物聯網 (IoT) 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物聯網應用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所衍生的商機無窮。根據國際研究調查機構 IDC 預測，2019 年全

球圍繞物聯網衍生的商機近一兆美元，此趨勢讓企業面臨數位化浪潮衝擊的時代正式來臨，隨之而來的新興科技正推動全產業的數位化轉型腳步，其中扮演關鍵角色的是 AI 結合 IoT 所形成的「AIoT」新趨勢。而根據 2019 年第一季全球行動數據流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82%，預計 2024 年時，5G 網路會承載全球 35% 的數據流量。但連網只是手段，目的是連網之後獲得的數據以及這些數據要怎麼用才是關鍵；5G 技術可以促成許多事情，同時也是起點，還需結合作夥伴等形成生態體系，智慧城市、工業物聯網、擴增實境等各種應用才能成為現實。如應用人工智慧在內的新興科技提升消費者體驗及滿意度。企業應思考藉由新興科技以及數位轉型策略讓企業永續發展，但同時科技本身並非萬能。隨著科技改變了工作的本質，產業更須重視如何將人才與包含 5G、IOT、AI 等新興科技整合，方可完成企業的內外部數位化轉型。

5G 來臨，整合水平生態圈並重塑企業商業模式

5G 時代來臨，除了帶來更廣的鋪蓋式網路並包含了更快的網速以及穩定性外，5G 的本質其實是因應物聯網 (IoT) 設備數量以及數據量的暴增而開發出來的新時代產物，因此目前市面所看到大部分的行業。從健康照護 (含醫療) 到金融服務再到零售業等都會受到 5G 技術的衝擊。企業應跳脫過往單純持續精進自身技術 / 服務 / 產品質量為核心的商業思維，並思考如何與異業進行水平整合創建產業生態圈。方可

智慧城市 | AIoT、5G 發展帶動垂直市場深化、水平跨業整合服務與建立生態圈

AIoT 強調物聯網數據結合人工智慧進行應用，而 5G 超高速、大傳輸量、低延遲的特性，提昇海量數據的傳遞效率與品質，5G 結合 AIoT 將帶動設備上垂直應用的整合，以及應用服務的水平跨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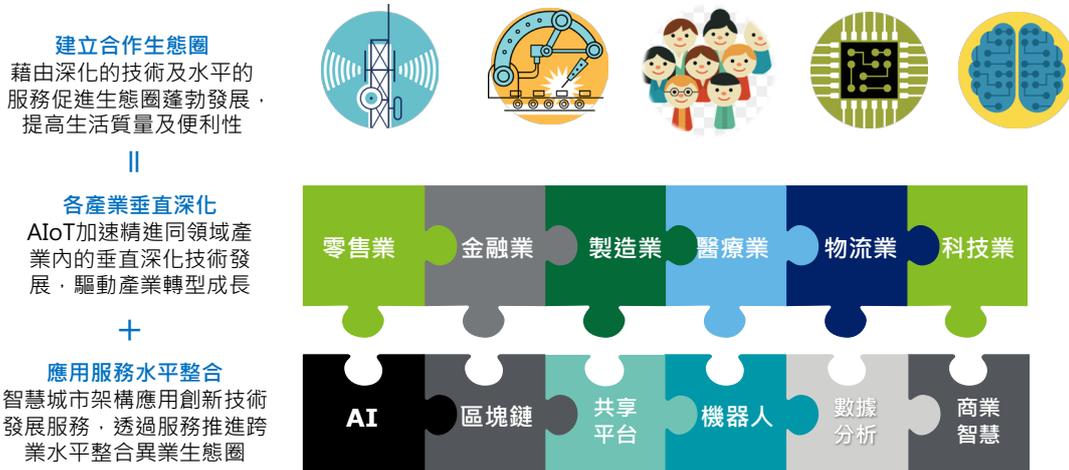


圖 1：智慧城市 | AIoT、5G 發展帶動垂直市場深化、水平跨業整合服務與建立生態圈

激發出創新的應用場景以及商業模式，進而提升企業的創新力與適應力

如同藉由 5G 傳輸架構並將流程機器人 (RPA) 與認知科技進行整合，並可以將流程機器人從輔助財會，擴大至協助提升製造業生產的靈活度、品管及製造環節等面向，並藉由集中管理 IoT 的機制來降低整體維護成本。使製造業與科技業整合並藉由物連網及新興科技來完成「智慧工廠」的願景。

除了製造業之外，也會有更多產業的智慧應用開始落地發酵，廣告業者因為 5G 可提供消費者「沉浸式體驗」，同時轉變了廣告與行銷產業跟消費者的對話方式，將內容和受眾更緊密地結合起來。智慧醫療亦因為大量數據以及 5G 技術開始實現遠距醫療、智慧醫院以及超級救護車等願景，進而提供更好且更精準的醫療服務，同時也提高了醫院對病患及其家屬的附加價值。

數位轉型浪潮，組織應發展新世代的數位管理能力

而面對數位化轉型更為重要的便是，企業內部人才也需具備新世代的數位管理能力，並考量包含敏捷開發、數位能力提升、新服務創新能力以及與科技人才對話的能力等，方可於企業內部妥善完成數位化轉型的腳步，另外導入流程機器人 (RPA) 來解決內部重複性較高的作業流程，方能讓企業內部人才執行更有價值及意義的工作項目，在提高產值的同時亦讓人才提升工作成就感，達成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狀態。

智慧城市持續發展，數據與市民為核心

在 5G 的時代到來也為智慧城市注入一波新的動能，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最大的價值便是透過數據來提供人類前所未有的願景及應用，故數據與市民應該才是智慧城市中的核心，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 2018 世界都市化研究報告，在 2050 年全球都市化程度達到 68% 的同時，都市環境因為人口集中將面臨居住、衛生醫療、能源、交通、教育、安全等問題，各界規劃都市發展計畫應首重永續概念，強化城市與居民之於經濟、社會與環境變化下之韌性。在急遽變遷的時空背景下，產官學研各界試圖運用科技提出解決之道，是智慧城市概念的本質。而正如勤業眾信，智慧城市發展應回歸以人為中心，同時考量生活品質、經濟競爭力以及其方案之永續性。唯有以人為本進行規劃，科技服務才是真正符合人性需求之設計，並且因為基於人之需求進行規

劃，而能夠永續營運。

數位化浪潮的時代，科技進步的速度一日千里，每日不乏創新技術在世界各地的實驗室裡被發明。然而從科技本質到商業模式長久營運，兩者之間還有很長一段距離，而建立商業模式更是永續營運的關鍵。企業應該妥善思考，其智慧應用中有價值的服務為何？收費機制與項目為何？如何持續獲得數據提供服務？應用服務如何能負擔營運成本？這些面向都需納入商業模式考量，才有可能讓其服務永續營運，進而擁抱數位時代的來臨。

數位時代下的金融犯罪趨勢

2019 年是金融科技百花齊放的一年，從純網銀核准申設、證券型代幣 (STO) 交易規範出爐、雲端服務委外申設條件放寬、開放銀行與 API 正積極邁入第二階段、再加上即將上路的 5G 以及衍生出來的智慧金融場域，令許多金融消費者期待，也讓各金融服務業者無不摩拳擦掌，準備迎接下一波的商機與挑戰。

當然，金融服務產業在進行數位轉型與結合新興科技之際，也需要同時思考眾多的風險議題，其中包含面對各式新型的金融犯罪活動，例如：利用資安漏洞進行金融詐欺、利用暗網進行洗錢與非法交易、結合權勢社交工程手法與生物特徵欺騙進行詐欺等；而面對金融犯罪供應鏈細部分工，業者必須基於客戶權益保護及自身穩健經營而建立整體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從策略出發，包含人員管理、與監管機關互動、法令遵循、細部運作流程、科技應用等逐一設計配套機制。

過去兩年，在金融監管機關與金融服務產業等多方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臺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中拿下最佳的一般追蹤成績，也讓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與金融犯罪打擊層面奠定良好基礎，也因此以精益求精的角度，勤業眾信建議展望 2020，金融犯罪管理重點可從以下三點出發：

強化組織權責分工與培養分析人才

由於金融科技設計與應用層面廣泛，因此建議金融組織可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科技與犯罪風險的管理組織模式，發展初期可結合既有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透過董事會所轄的風險管理組織，邀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相關單位共同加入，就整體金融科技與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整體評估與討論；

此外，建議可尋找跨業與多元背景人才，包含數據分析、法律、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等，建立全面的金融犯罪風險檢視能力。

強化風險分析並建立主動預警

2019 年日本 7 pay 行動支付在當地風光上架後，因嚴重的資安漏洞而狼狽終止服務，期間不過三個月；而這個事件也提醒金融業者進行金融科技創新時，對於金融犯罪風險的思考點必須提早到服務發展初期就必須強制進行，才能確保新興科技服務的穩健之路。此外，建議金融業者在新年度，也可以持續強化 KYC 與交易行為分析，輔以新興科技的力量，包含運用流程機器人 (RPA)、機器學習、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提高金融犯罪風險的分析品質，進而提高主動預警能力。

生態圈內資訊分享與強化聯合防禦機制

面對新興金融犯罪趨勢，金融業者可在個資保護框架下，透過金融生態圈中相互合作 (例如電信業者、保險業者、電子支付業者、零售產業等)，強化風險資訊相互分享，以便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金融犯罪風險，以求合作共榮。此外，配合新興科技引入，例如透過共同的應用程式介面 (API)，也可同時考量主管機關監理角度，主動提供即時性與完整的風險資訊供監理機關進行管理，讓公部門與私部門能夠共同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展望 2020 年，金融業者相較於過往的單打獨鬥，在現有新興技術更加成熟的運用情況下，除了期待能

夠帶好更好的使用者體驗與金融創新模式之外，也能夠結合整個金融生態圈的力量，在面對金融犯罪外來的多重威脅，持續為金融消費者權益與穩定金融秩序而戰！

視覺化的風險感知

在整體風險因應的具體作為中，引進認知科技之風險分析及視覺化工具是藉由科技所驅動的創新方法。展望 2020 年，視覺化的風險感知平台將會是企業風險管理的進化趨勢；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三道防線作業的連結及關聯，將有助於辨識事實，以提供對風險更清晰的理解及跨單位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知識。最終的目標為發展及導入風險管理面向的資料分析能力，此能力將可提供利害關係人更大程度的信心及分析洞察風險的能力。

從打造基礎風險數據分析平台到引進人工智慧風險預測的進程

資料分析驅動企業風險管理轉型與創新之進程是一個持續的轉化機制及一連串過程。從打造具擴充性的大數據風險分析平台為基礎，先針對企業內結構化資料納入風險分析監控範圍，針對各項營運活動進行即 / 及時性的持續管理；再逐步擴展至非結構化的資料，並加以深化分析標的及擴大監控範圍；繼而結合認知智能技術，自動化低價值的風險管理作業，並依據風險監測數值，觸發執行簡易因應措施，及第一線的風險判斷及派送通知；奠基於過去累積的風險管理經驗及知識，透過大量資料訓練發展風



圖 2：資料分析驅動企業風險管理轉型與創新之進程

險監控及回應的機器學習模式，並反覆調校相關參數及訓練情境，以發展出適合組織的風險管理態樣；最後則是引進人工智慧針對內、外部潛在高風險情境及態樣發展出預測模型，協助企業針對可能之高風險事件發展趨勢及變化加以預應，並隨之動態計算風險值以提出因應方案建議。

風險智能儀表板是基礎風險數據分析平台的具體實現

「風險智能儀表板」係從風險控管角度出發，資訊

蒐整及分析首重風險辨識及評估及意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KRI) 作為監控標的，建置過程充分辨識風險因子，並明確定義可量化之風險標準，其風險值以具體且明確之數據分析結果為基礎運算而得，並結合智慧商情 (Business Intelligence, BI) 工具，將分析結果以視覺化的即時性互動平台呈現，使用者界面之友善程度提高、技術門檻降低、同時可增加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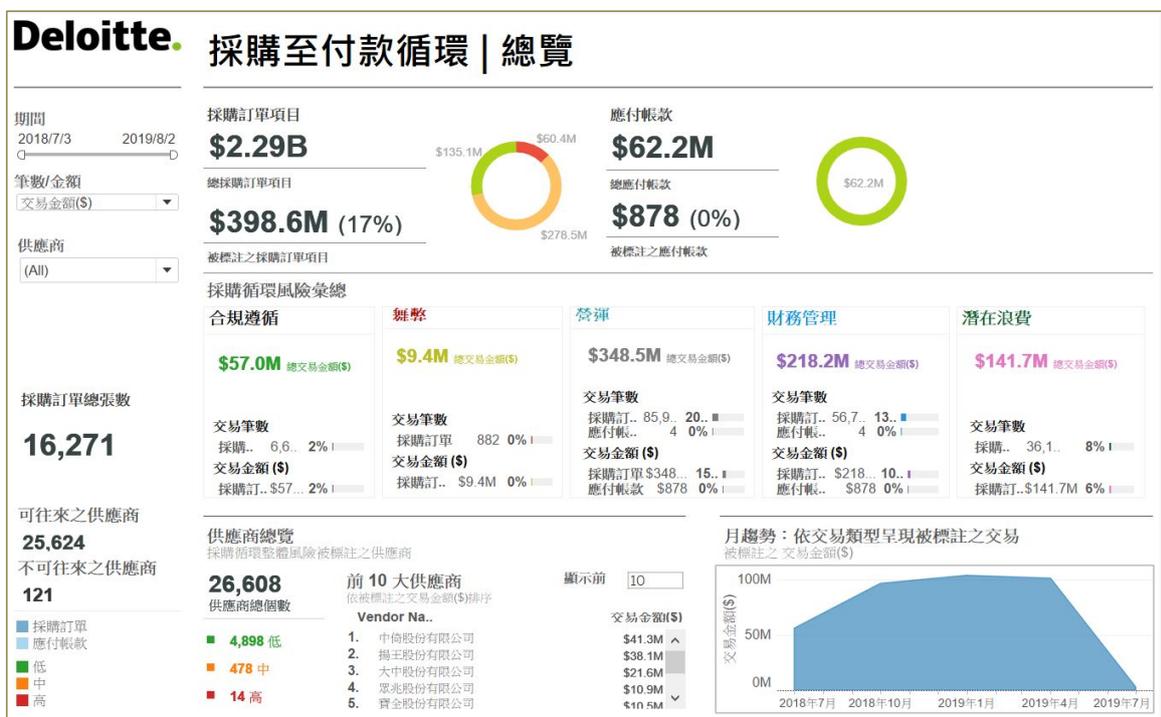


圖 3：勤業眾信「風險智能儀表板」採購至付款模組部分頁面示例



鄭興
管理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Future of Finance：數位時代您哪一位？ - 數位浪潮下財務組織的未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鄭興營運長

現今的企業面臨比以往更多的挑戰，除了傳統上企業主經常掛在嘴邊的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老議題」外，數位科技的演進，丟出了更多難題。近年來，以網路為基礎、支付科技及行動應用程式加持的數位科技等，使得產品及服務資訊更即時而透明，交易模式更為多元，促使終端消費者對於產品及服務標準的要求更嚴苛、更多變，熱化了企業營收成長的競爭與難度。於是企業開始需要透過數位軌跡，來探索消費者及客戶的行為模式、喜好，進而調整方向來迎合甚至引導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同時，嘉惠於終端消費者的數位科技，對企業內部能

力也增加了不同以往的挑戰。舉凡企業需要取得、處理的資料形式（結構與非結構式）與資料量，以及各種數位分析的能力與反應速度，都在企業組織與核心能力上，劃出了一塊全新的缺口，也就是所謂的數位破壞 (Digital Disruption)。

而企業財務功能，正站在這個數位破壞浪潮的浪尖上。以往財務人固守於提供正確及時之財務資訊的主要職責 (Steward) 仍在，但營運管理 (Operate) 的範疇與標準卻不可同日而語。舉凡例行業務（例如帳務處理、結帳、報表編製等）的即時性標準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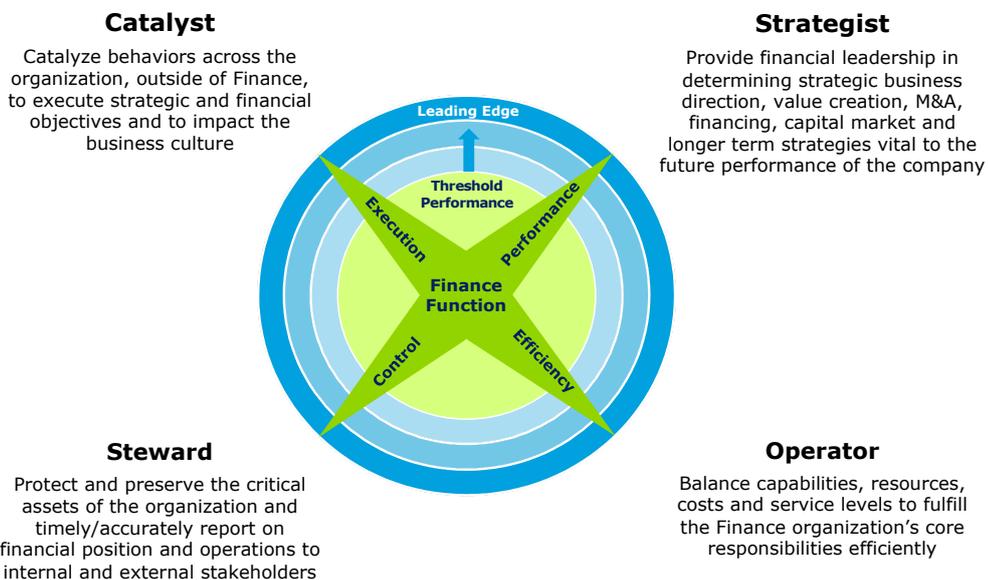


圖 1：The Four Faces of the CFO

增加效率及確保正確性的數位 / 自動化工具應運而生，壓縮傳統財務人的職能空間；同時因應數位工具維運需要而產生出財務組織對軟體科技或程式相關能力新血的需求，也挑戰了財務長在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上的能耐。然而，這破壞性的挑戰，也是數位時代帶給財務主管的新機會。

隨著資料類型的多元，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資料分析的能力，不僅是傳統組織架構中的藍海，也帶給財務人走出侷限於財務資訊、會計科目維度分析的機會，有望爭取在更廣義的商業資訊分析領域中擔任更重要的角色。結合財務資訊的理解與分析，形成完整的決策支援洞見，一舉坐實策略家的角色 (Strategist)，並在數位化的過程中，持續定錨企業績效管理的面向，與其他部門合作共同協助企業制定行動方案，以激勵 (Catalyze) 企業的優化轉型。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在數位時代，財務組織必須朝著敏捷 (agile)、具洞見 (insightful)、並且高度協作 (collaborative) 三個方向做出努力，站穩陣腳。

敏捷的財務組織營運有兩大特性：高效率 (efficient) 及高度彈性 (flexible & scalable)。要能反應快速，就是增加效率。過去財務對於效率的提升，除了通過財務流程梳理及優 (簡) 化，再來就是導入如 ERP 一類的整合型系統，直接標準化帳務 / 財務流程，並透過系統自動化達到效率提升的目的。這些做法至今仍然有效，但需要較長的時間與較高的成本。以傳統地端的 ERP 系統來說，光是考慮導入系統所需要的花費 (軟體購置、導入、後續維運、升級的成本)、機房購置 / 租賃、數據服務器、資料庫維運人員的成本等，都已是可觀的投資，還要承擔導入時間的耗損、人力的投入等對日常財務業務運作造成的機會成本與風險。故事還沒結束。為了解決新系統與既有系統間資料介接的問題及因應流程的特殊性，產生了許多客製功能需求 (燒不完的錢)，加上一些無法完全以系統處理的瑣碎作業，創造了新的人工作業，導致原來要處理的效率問題，剛好被新增的人工作業給抵消掉。

新形態的雲端軟體服務 (SaaS) 某程度回應了這些難題。首先，雲端的軟體免除了機房、系統維運、更新、數據服務器等的需求。再者，訂閱式的商業模式，使得軟體購置的成本從固定成本轉為可彈性依據營運規模機動調整的變動成本。彈性還不只於此，大幅度降低一次性購置成本的投資模式下，企業除了可以享受自動升級改版的好處而不用煩惱要省錢湊合著用老版本還是花錢更新，更換系統的機會成

本也降低了許多。再來是速度。除了標準化的功能，使用者 / 開發者友善的設計也使系統導入大多以功能配置為主，降低了導入的時間 (從數年降低至數個月) 以及人力的投入；當然，最後省下的還是寶貴的金錢。

那些需要客製功能的資料介接跟瑣碎的人工作業怎麼辦？還有流程機器人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來幫忙。RPA 可說是流程優化 (精簡化→標準化→系統化→自動化) 的最後一哩路。透過複製人為的動作 (登入網頁 / 系統、點擊) 及一般人工資料處理的過程 (萃取、轉置、載入)，完成人工作業自動化的效果。不需改動任何既有系統及功能，僅需「教導」RPA 完成人為處理動作與邏輯，以非侵入式 (non-invasive) 的方式完成自動化，是 RPA 具高度彈性的體現之一。另外，對財務運作的積極意義上，RPA 也使財務組織運作變得更具彈性且更有價值。利用 RPA 處理具規則性、高作業頻率、低附加價值的例行業務 (例如對帳、例行報表編製等) 或端到端的流程 (通常也橫跨多個功能部門)，不但可減少人工作業，更能減緩財務在例行結帳期間衝高的人時需求及時間壓力，降低加班成本、確保時效與正確性，並使財務人員得以執行更具商業價值之分析活動。

談到分析，具商業價值、洞見的分析，其實在於能提供全面性 (Wholistic) 並可化為行動 (actionable) 的決策建議。在財務規劃與分析 (Financial Planning & Analysis, FP&A) 的領域裡，數位科技與雲端運算成熟之前，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想像一個情境：企業正在考慮是否進行併購、增加或減少產品線、招募新進或優退人員的決策等，財務長被執行長徵詢試算財務影響數時，財務經理面有難色，財務人員拼命在各種系統裡撈資料，在試算表上拉格子、設公式，在印表機、電腦、與主管辦公室間無數次來回奔跑，打電話跟別的部門要資料，沒時間吃中 (晚) 飯的窘境。如果呈上分析結果，再被質問「為什麼」或「如果改成這樣的假設」的話，那就只能期待宵夜了。這種分析的難處主要在於過去的財務預算 (測) 及分析無法切實做到聯結性的規劃 (connected planning)，於是當要回答減少產品線的時候，除了該產品線營收減少外，財務人員無法一次回答其他問題諸如對關聯產品營收、客戶離散 (attrition)、銷售人員人力、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等影響的問題。如今，透過雲端財務分析軟體的運算能力與架構設計，財務人員能夠揚棄以會計科目

為本、簡單歷史推演增減的預算編製方式，而實際以驅動因子基礎 (driver-based) 的邏輯來建構銷售、成本、費用的模型，做成最實際、以資源消耗為基礎的零基預算法 (zero-based budgeting)。這種財務分析架構不僅讓財務資源耗用的分析比傳統會計及明細帳務分析多出了更多維度 (以驅動因子構成的有關客戶、產品、人員等分析面向)，使分析容易找到根因與形成行動方案，更因為所有模型都互相聯結，因而使牽一髮動全身的財務影響試算從過去各種臨時假設、多個版本的試算表的倉促結合，優化成有所本、有效率的整合分析報告。不僅如此，各個部門也都可以針對其功能別 (例：人資部門) 及相關活動 (周末大規模動員人力的市場推廣活動) 單獨進行財務影響試算 (薪資 / 加班費 / 差旅費)，達到數位財務不求人 (self-service) 的特性。

數位科技還不止如此，搭在雲計算的能力上，人工智慧 (AI) 更可以近乎科幻的方式，改變財務分析可及的範疇與作業的方式。例如電商蒐集忠誠會員顧客的基本資料及上百萬筆交易資訊，透過模型演算與深度分析 (advanced analytics)，推測顧客的下筆訂單時間以及欲購買的品項，主動以推薦的方式形成建議購買訂單，搭配折扣或紅利的誘因，刺激客戶購買慾望、降低客戶選購時間，快速促成訂單；再透過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調整演算假設，增加每次預測的精準度。於是有利於市場及銷售部門的分析，同時也可以幫助財務部門在編製產品別或區域別銷售預算預測時，有更多的歷史數據軌跡推演作為參考，加快企業因應調

整的速度。在互動及應用場景上，AI 也透過感知科技 (cognitive technology)，運用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及自然語言生成 (Natural Language Generation, NLG) 的技術，以類似人與 Siri、Alexa 或 Google 對話的方式，回覆簡單的財務數據、定義的圖表或分析報表，或是產生簡易版的財務分析報告，近一步模擬人類作業及思考行為的感知，簡化或協助人工作業。

數位科技要對財務產生正面的影響，高度協同是必須的。狹義來說，協同性在於人機協同；廣義來說，是跨領域人才的協同。狹義上，不論是自動化或是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存在的價值，是提升財務人工作的品質，但也需要財務人更貼近瞭解企業營運，能更好的利用及調教數位工具，做更有價值的分析與決策支援。廣義來說，未來的財務功能要取得更高的商業價值，深入決策支援，都要網羅更多跨領域 (財務分析、資料分析、流程專家、程式人員等) 的人才，形成完整商業決策支援戰力的財務工廠 (Finance Factory)。企業主或財務長不但要具備數位時代的宏觀與思維，更要開始思考數位轉型下人才的發展與布局策略。

企業一般有四條途徑以發展能力：自建 (人員培訓或技術開發)、外部取得 (招聘人才或收購)、協同 (策略合作或投資合資) 及外包。這些途徑的選擇會因為營運目的不同，而互有見長。在完善數位能力的過程中，也可能在不同階段選擇不同的發展途徑。例如企業欲針對大量並具規則性的作業推行流程自動

營運目的	自建	外部取得	協同	外包
速度				
主導權				
特殊性				
競爭優勢				
營運槓桿度				

註：完全填滿 - 能力完全滿足營運目標；部份填滿 - 能力部份滿足營運目標

Source: Deloitte analysis.

圖 2：企業完善能力的方式

化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初期可選擇加班嚴重或是經常延遲產出的人工作業「重災區」部門先行，外包給專業顧問來梳理、優化流程、導入流程自動化工具，以速度解決急迫性的問題。透過外包的過程，企業充分瞭解所需的內部能力，再逐步自建流程自動化卓越中心 (Center of Excellence)，建立服務機制、規章及組織分工，透過招聘或教育訓練的方式，建置可以服務各業務單位的流程自動化團隊，漸進深化主導權。其次，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如何建構財務及非財務專業共生協同的文化，培養出數據專家搭配老司機說書人的財務團隊，也是財務長未來必須面對的一大課題。

數位科技帶給財務組織在核心能力與企業角色上的破壞性影響，惟有具備敏捷、具洞見、高度協同的財務組織，才能在數位浪潮上乘風破浪，站穩腳步。同時，應該持續精進的，是財務人對企業運作及流程的瞭解，以及對財務數據的熟稔與掌握。數位科技的應用雖然多元，但絕非萬能，企業應該秉持務實的態度，釐清商業目的，瞭解數位工具的原理及特性，並循序建立完善的資料基礎，才能在數位時代與人一爭高下。D



范有偉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年趨勢解析 《財務顧問服務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 / 范有偉營運長

全球股市在 2019 年邁入景氣擴張循環的末階段，股市延續有史以來最長的牛市，全球併購交易價格高於長期歷史平均；相反地，全球併購交易量與金額延續了 2018 年第四季以來的緩降而持續下滑，比較 2019 年第三季，歐盟、美國的工業製造統計數據皆較 2018 年同期衰退，中國的工業製造統計成長率也開始放緩，顯示於此階段，價格談判因素對於企業收購能否成就至關重要。

綜觀 2019 年全球主要併購案，以醫藥與石化產業的策略性市場布局較為鮮明，如 Bristol-Myers Squib 以美金 740 億買下 Celgene 以拓展癌症藥產品線與研發能力，Abbvie 以美金 630 億買下 Allergan 以擴充美容醫學產品線來因應自家長銷產品 2023 年專利保護到期後的競爭；Occidental Petroleum 以美金 544 億買下 Anadarko Petroleum 以擴展其石油開採的經濟規模並提升市場占有率；Aramco 以美金 704 億買下 SABIC 的 70% 股權，以現金挹注沙烏地的主權基金、促進沙國基礎建設與就業機會，換取參與 SABIC 原先持有的石化下游製造業。

預期 2020 年於台灣的投資併購趨勢可區分以下類型：

一、政府藉由推動五十二產業、扶植新創產業、獎勵資金回台將提供產業投資與升級之活水

政府 2020 年施政計畫的推動方向將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及新

材料循環經濟、數位創新等五 + 二產業創新、積極扶植新創企業，成立加速器並增加天使輪資金供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台商資金回台截至 12 月資金已達 7000 億，藉由產業、創意以及資金之聚焦與供給，提供台灣產業完成轉型以及升級之目標，預期相關投資與升級將持續發酵。

二、中美貿易戰下，台灣與東協國家可望成為主要受惠國，加速產業更替與資源重分配

因應中美貿易戰持續膠著，加速國際大廠以及台商將資金與產能撤離大陸，台灣與東協國家受惠於地理與人力成本之優勢，除加強投資、建立產能外亦深化合作強度，可望成為主要受惠國家，預期由歐、美、日大廠主導之投資與併購將持續升溫，帶動新一波產業更替與資源重分配。早期於當地布局的台商中小企業或將因為傳承與技術升級的因素而尋求整併或退市。

三、台灣企業以取得創新科技、先進技術為併購主軸，協助升級與轉型

回顧 2019 年，台灣企業主導之併購著重在技術策略布局與產業間的資源整併，例如華碩電腦投資新創公司蓋亞汽車切入電動物流車領域、達方買下世同金屬提升高端電動腳踏車之成車組裝與電控元件技術布局；印刷電路板廠商志超併購統盟完成資源整合；生技醫藥業的合一併泉盛以整合研發資源；應華併購捷邦切入冶金零件與車用領域；國巨收購被動元件鉭質電容廠 Kemet 深化歐美日市場、布局

5G 領域；以及新唐收購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 切入全球通路並取得研發量能。前述交易多是以「合意協商」模式進行，收購方取得未來發展之技術，被收購方也藉由此交易退場。展望 2020 年，預期台灣企業主導的併購趨勢將著重車用元件與零件、電動車、物聯網、5G 通訊應用、新藥研發領域，向市場規格制訂權靠攏或新開發出的技術延伸為兩大主軸。

四、政策推生再生能源電力交易自由市場法源，進一步推升綠能產業發展

政府在 108 年修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電業法，訂定再生能源建置時程目標與提供市場自由化法源依據，也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達 27GW 的目標，兩年檢討一次；綠電自由市場與躉購制度二選一開放業者自由轉換；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增設綠能設置與使用目標；也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業設置的法源依據，促進民營業者經營售電交易，媒合再生能源發電方與用電方。私部門方面，台灣已有數家企業加入 Climate Group 國際組織之再生能源倡議行動 RE100，承諾 2030 以前百分之百使用綠電，顯示在政府的能源政策之外，企業將其用電戶立場的選擇視為環境社會責任，並願意以具體承諾實踐責任。展望 2020 年因政府推動以及民間參與之趨勢，綠色能源相關產業之投資與併購將持續增溫。

展望 2020 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企業仍持續尋求轉型與升級契機

展望 2020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如延宕多時的中美貿易爭端談判、日韓高科技產品貿易爭端、中華民國總統暨立法委員大選、美國總統選舉等。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預測 2019 年與 2020 年整體亞太地區市場併購交易量將繼續下滑，除了前述貿易爭端造成的企業界的產能備置趨於保守，中國向外投資的放緩也是一項重要因素。以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 ECB、日本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資產規模持續擴增，所謂的貨幣主管機關量化寬鬆的收斂並未如原先預定的時間表自 2019 年中開始進行，因此利率、債券市場與其連帶的資金流動性的穩定，將是金融體系與經濟局面持續穩健的重點。而企業策略發展不應因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而有停滯，因此，企業面臨技術變遷與產業轉型、調整體質而進行的併購案，並無須因短期政治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而觀望，反而應充分掌握機會取得更佳之交易條件，尤其多年來的景氣擴張循環下，

此時企業體質優、淨現金高者眾，企業領導人自應視市場機會善加利用。舉例而言，2019 年第四季日本企業 Mitsubishi Corp 與 Chubu Electric Power 聯手標購荷蘭 Eneco NV 能源公司民營化股權，加強貫徹 Mitsubishi 近年來制定的企業策略布局繼綠色能源、新唐買下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 除了取得微控制器、特殊記憶體、影像感測器、近距離無線感測、射頻模組、氮化鎵功率元件等眾多產品，同時切入「智慧製造」、「智慧服務」、「車用與智慧駕駛」、「消費性電子應用」之布局。

相信未來一年，許多產業除了尋求創新轉型，亦需因應新的國際化挑戰。然而，台灣企業需如何運用跨國產業的整合及併購，一向是解決問題的主要策略之一，應可值得深思及期待。D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OECD 發布國別報告申報補充性指導原則

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發布了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申報補充性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係首次出現在 BEPS 行動計畫 13 期末報告中，以下便就其主要涵蓋內容進行列舉：

- 來自其他稅收轄區之集團成員的所得，若在該稅收轄區被視為股利所得，是否仍應納入國別報告表一之稅前淨利 (損) 項目；
- 編製國別報告表一時使用之進位制度；
- 集團母公司視同上市法規之適用；
- 申報之期間是否得採用 12 個月以外之期間；
- 國別報告表三中應揭露之資訊來源；
- 跨國集團編製國別報告時常見的問題；
- 當地提交報告的要求；及
- 就國別報告資訊互換協議發布單邊聲明。

上述議題涵蓋了 BEPS 13 行動計畫實施至今納稅人在稅務遵循上所面臨的諸多難點，並為未來的改革提供揭示，茲如下逐一進行說明：

來自其他稅收轄區之集團成員的所得，若在該稅收轄區被視為股利所得，是否仍應納入國別報告表一之稅前淨利 (損) 項目

本次指導原則強調，稅前淨利 (損) 之認列方式應比照營收，將被所得來源國視為股利所得之收入排除，即便納稅人所適用之會計準則允許納稅人將其他地區之集團成員實體的獲利納入稅前淨利 (損)，該部分所得也應被歸類為關係人股利所得而自稅前淨利 (損) 中排除，此次規範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針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年度，官方鼓勵 BEPS 包容性架構之成員國要求其納稅人主動於國別報告表三中揭露該年度是否有將關係人股利所得納入稅前淨利 (損) 並揭露其金額。

編製國別報告表一時使用之進位制度

根據本次指導原則，雖不要求納稅人使用進位制度，但可以接受一定合理程度的進位方式處理。合理的進位制度可以千元美金及歐元或百萬元日圓為準，並且進位制度的適用應以不對數據本身產生重大影響為首要考量。

集團母公司視同上市原則之適用

視同上市原則係指當某一公司被視為最終母公司卻無須備妥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以該最終母公司在註冊於公開發行市場並且須備妥合併財務報表之情況下所應納入合併報表之成員實體作為跨國集團成員的認定依據。

本次指導原則鼓勵稅收轄區針對上述未於集中市場發行股票之集團進行此原則之測試。

申報之期間是否得採用 12 個月以外之期間

本次指導原則中否定了部分國家及納稅人所提出的，會計年度期間非 12 個月之集團公司無須提交國別報告之說法，並強調不論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年度係短於或長於 12 個月，均應提交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表三中應揭露之資訊來源

本次指導原則中強調，跨國集團在揭露其採用之資料來源時，應針對各項來源逐一進行說明，並且當針對特定稅收轄區的資料來源有異或者有更動時，也應進行額外說明。

跨國集團編製國別報告時常見的問題

本次指導原則中提出了諸多常見問題，茲列舉如下：

- 表二中集團成員在稅籍編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欄位填入 NOTIN，惟該欄位係必填項目；
- TIN 欄位請勿留空；
- 在不同成員實體間請勿填入相同 TIN；
- 表一中請勿使用多種貨幣單位；
- 表一中填入簡化之資料 (Shortened numbers)；
- 表一中財務數字過度進位；
- 將數字誤填入錯誤欄位；
- 總營業收入大於或小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營業收入之加總；
- 在法規未允許的情況下將集團成員股利所得納入稅前淨利 (損)；
- 未揭露所要求之資料來源相關資訊；
- 填入錯誤之稅收轄區代碼；
- 表一及表二所填入的稅收轄區有異；及
- 非合併集團成員實體 (例：因規模或重要性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或常設機構) 被排除在表一或表二之外。

當地提交報告的要求

符合 OECD 2017 年 5 月公布之規定，本次指導原則

建議，在最終母公司稅收轄區沒有公布國別報告之規範，或有相關規範但未符合 BEPS 行訂計畫 13 最低標準之情況下，當地提交報告應可被接受，並且澄清，各國不得在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稅收轄區並未要求納稅人提交國別報告且該稅收轄區已符合 BEPS 行動計畫 13 最低標準之情況下，要求該跨國集團之成員於該國提交國別報告。

在報告內容部分，指導原則中建議各國可以允許跨國集團在不同國家提交國別報告時，使用完全一致之報告內容，但也接受各國針對國別報告提交格式進行個別化的設計。

針對報告的提交時限，本次指導原則鼓勵各國將報告之提交期限延長至不低於報告所載之會計年度截止後 12 個月，甚至提及未來可能亦會將 BEPS 行動計畫 13 之最低標準延長至報告所載之會計年度截止 12 個月以上，並提出與國別報告資訊互換協議下各國實際收到報告之時間相近的 15 個月做為參考。

就國別報告資訊互換協議發布單邊聲明

根據 OECD 資料顯示，目前已有包含美國在內的諸多國家批准了國別報告資訊的跨國互換協議，然而在現階段的協議下從法案批准到首次進行資訊互換可能會間隔多達 3 年。本次指導原則指出，若各國願意發布單邊聲明，主張其有意縮短資訊互換協議所耗費之時間，將有助於改善此問題。D

資料來源：

參考【Deloitte -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Alert 2019-035：OECD releases additional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CbC reporting】。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度：所得稅上訴法院裁定新加坡公司於印度之辦事處構成租稅協定之常設機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印度德里所得稅上訴法院 (The Delhi Bench of the Indian Incom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裁定新加坡公司在印度之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從事非屬準備性和輔助性活動，因而構成印度與新加坡租稅協定 (以下簡稱「印新租稅協定」) 定義之常設機構。

背景與事實

本案納稅義務人係為日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子公司，其於 1988 年 4 月在印度設立辦事處從事準備性及輔助性活動，包括市場研究及溝通聯繫等活動，該辦事處在班加羅爾、德里和孟買皆設有辦公室。納稅義務人於 2007 年 7 月關閉班加羅爾和孟買辦公室後，將位於德里辦事處升格為印度分公司。

印度稅局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依據 1961 年版所得稅法第 133A 條對該分公司之處所進行所得稅調查，並取得員工之說明。根據調查結果，印度稅局作出結論認為該辦事處在印度為納稅義務人執行和磋商洽談合約，並非僅從事準備性及輔助性之活動。依據印新租稅協定第 5 條，稅局認定該分公司前身 (即辦事處) 構成納稅義務人於印度之常設機構。因而，印度稅局針對 2002/03 至 2007/08 之課稅年度 (Assessment Year) 重啟核定程序，將納稅義務人全球獲利率用之於納稅義務人自印度產生之營業收入，並將 50% 之獲利歸屬於前述常設機構，用以計算應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所得。前述六個課稅年度調增之總所得額達 7,210 萬印度盧比。

在遞交印度所得稅上訴法院前之第一輪訴訟時，

本案被退回至爭端解決小組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 要求說明此案裁定理由 (Speaking Order)，如何達成決定之基礎及解釋如何核算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之總所得。

本案於重新審議之訴訟程序 (the Re-adjudication Proceedings) 時，爭端解決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依據所得稅上訴法院之指令公布其決定，而印度稅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布最終核定，六課稅年度之總所得增至 12.361 億印度盧比。此金額係以 16.5% 銷售佣金比率乘上銷售至印度之總營業額並減除印度辦事處費用所計算得出之結果。

納稅義務人不服印度稅局之核定，故向所得稅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並且要求所得稅上訴法院應考慮以下幾個爭點：

- 納稅義務人在印度是否有常設機構；
- 若納稅義務人的確在印度有常設機構，多少利潤應歸屬於常設機構；
- 案件於重新審議訴訟過程中，爭端解決小組是否逾越所得稅上訴法院之指令；
- 當案件被所得稅上訴法院退回至爭端解決小組時，印度稅局重新做出之核定能否置納稅義務人相較其提出上訴前於更弱勢之情況；以及
- 依據所得稅法第 234B 條，納稅義務人是否需就其欠繳之稅款支付利息。

所得稅上訴法院之決定

所得稅上訴法院觀察此案如果納稅義務人未提起上訴，則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核定所得額合計為 7,210 萬印度盧比。然而，在提起上訴並經重新審議後，被核定之課稅年度所得額增加至 12.316 億印度盧比。

所得稅上訴法院認為「平心而論，整個訴訟程序應限縮於六個課稅年度總核定所得額 7,210 萬印度盧比。」

依據調查過程中所獲得之書面證據、主要員工之說明以及納稅義務人與專業稅務顧問之往來郵件，所得稅上訴法院注意到以下幾點事證：

- 至少有六名員工於印度辦事處工作；
- 員工主動從事確認客戶需求、協商價格、接單及追蹤貨物交付與付款等工作；
- 由於納稅義務人從事之業務為貿易，而印度辦事處從事之活動為貿易業務之核心活動，故納稅義務人之業務與在印度之活動確實存在關聯；及
- 從納稅義務人與其專業顧問之通聯內容可明顯看出，由於印度辦事處執行實質商業活動，其專業顧問已告知納稅義務人稅局進行調查後可能發生稅務訴訟。

所得稅上訴法院指出，依據印新租稅協定第 5(7) 條之規定，除非固定營業場所僅用於「廣告、資訊提供、科學研究或其他準備或輔助性類似之活動」之目的，否則不得排除在常設機構之定義外。就此定義而言，印新租稅協定不同於印度與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美國)之租稅協定。因此，所得稅上訴法院認為納稅義務人在印度構成常設機構。

印度儲備銀行 (Reserve Bank of India) 僅許可印度辦事處進行溝通聯繫活動，而其所進行之任何其他活動都將違反外匯管理法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主張由於印度儲備銀行並無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故印度辦事處所進行之活動必定是印度儲備銀行許可之溝通聯繫活動。但所得稅上訴法院認為無論納稅義務人是否違反印度儲備銀行或外匯管理法之規定，皆與判斷印度辦事處是否為常設機構無關。

針對印度辦事處 (常設機構) 之利潤歸屬，所得稅上訴法院之看法如下：

- 雖常設機構確為一獨立企業 (a Distinct and

Separate Enterprise)，但依據該租稅協定第 9 條 (關係企業) 與所得稅法第 92B 和 92F 條 (規範有關跨境交易所得之計算) 之規定，被視為關係企業；

- 常設機構之利潤應依據一獨立企業在類似條件下預計可產生之利潤來決定，而所得稅上訴法院之觀點為印度辦事處執行例行且有限之功能，且於無風險之環境中營運，故印度稅局主張利潤歸屬導致營業淨利率位於 163% 至 2,357% 之間，實屬誇大之舉；以及
- 適當歸屬常設機構利潤所採用之方法應為交易淨利潤法。

至於是否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234B 條之規定稅款補繳利息，所得稅上訴法院認為不能針對前述調查之課稅年度向納稅義務人徵收利息，此係因該納稅義務人在過去為稅務非居住者，而於前述課稅年度非居住者毋須預繳該年度稅款，但給付人則有義務於給付非居住者前扣繳稅款。

評論

所得稅上訴法院在做出決定前，已分析印新租稅協定第 5 條中對常設機構定義各種例外情況之具體規定，並認為同類解釋原則 (Ejusdem Generis Principle) 可用解釋印新租稅協定第 5(7)(e) 條「類似活動」一詞，故為「廣告、資訊提供、科學研究或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類似活動」等目的而維持之固定營業場所應解讀為僅用於廣告、資訊提供、科學研究或類似活動之營業場所，而這與印度及加拿大或印度及美國簽訂之租稅協定所使用之定義大不相同。

有別於先前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和高等法院 (High Court) 對印度常設機構之兩項判決，所得稅上訴法院雖並未將德里高等法院最近針對一家從事行銷活動並以銷售高度複雜設備為核心業務之美國企業印度辦事處判決在印度擁有常設機構一案納入考量，但與依據在印度從事之活動判斷辦事處是否於印度構成常設機構之觀點一致。

利潤歸屬於國家和國際層面皆為一廣泛討論之議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已公布基於移轉訂價原則下歸屬常設機構利潤之指定方法 (Authorized Approach)，而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 (India's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徵詢公眾意見，提議修改印度所得稅原則 10 (India's Income-tax Rule 10) 中對於印度常設機構利潤歸屬之規定與移轉訂價原則不同之處。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關月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新規定，台籍員工須強制投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陳欣旋協理、關月玲協理

中國大陸近年來在保障港澳台居民就業和社會福利層面陸續公布各種優惠制度，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先是廢止《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在中國大陸就業須辦理就業證的規定。並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公布《港澳台居民在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以下簡稱「41 號文」），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重點包括：

- 一、有居住證者即可納入社會保險（以下簡稱「社保」）；
- 二、社保戶口可攜帶及保留，不到 15 年離境者，可

以先保留，之後至中國大陸時再進行累計；

- 三、受雇台灣員工是否有納保將成為調查重點，台商營運成本將增加；
- 四、港澳台大學生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政策有相關規定。

根據 41 號文之規定可以看出中國大陸人社部持續完善港澳台居民就業及社會福利制度，這次特別針對參與投保人員、地點、投保類型、雙重參與投保處理、辦理程序與補助標準等規定清楚的規範說明，也將在中國大陸工作領有薪水的台籍員工，需不需要在中國大陸各地參與投保「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失業」五種社會保險金的爭議有了一致性的規範。以下將針對 41 號文中之規定彙整比較：

類型	一般員工	個體工商戶	靈活就業者	未就業者	大學生	
定義	在中國依法註冊或登記的用人單位聘(招)用的港澳台居民	在中國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	在中國靈活就業(指非以全日制、臨時性和彈性工作等靈活形式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證的港澳台居民	在中國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證的港澳台居民	在中國就讀的港澳台居民	
投保意願	強制投保	自願申請				
地點	就業地	註冊地	居住地	居住地	教育機構所在地	
參保類型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	√	-	-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	-	-	
	工傷保險	√	-	-	-	
	失業保險	√	-	-	-	
	生育保險	√	-	-	-	
	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	- -	- -	√ √	- √
所需資料	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勞動 / 聘用合約	按當地有關規定				學校所開具之學籍證明

圖 1：港澳台居民參與投保規定說明與比較

由上表彙總之資料可知，對台籍員工與台資企業將衍生下列影響：

一、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僅限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根據《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台胞證」）是台灣居民來往大陸的旅行證件，不代表持證人享有參加社會保險等基本公共服務的功能。因此，台灣居民居住證為台灣居民參加大陸社會保險的唯一有效證件，故後續相關機關可能會強制要求台籍人員辦理居住證。

二、在中國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居民強制投保社會保險

41 號文明確規範在中國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居民應當參加五項基本社會保險，其必然增加個人與台資企業之負擔。若在港澳台已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者，並繼續保留該保險關係者，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個人和公司都可以免繳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但提醒注意的是後續可能會衍生台籍員工在台灣投保資料連結台灣支領薪資申報等相關資訊因此曝光，故若考量減免繳交相關保險金時，相對在中國大陸申報薪資是否合規為一重要課題。

三、社會保險關係之保留與寄存

參加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達到法定退休或領取養老金年齡時，適用與中國大陸居民同等的延繳、補繳政策。此外港澳台居民離開中國大陸時，社會保險關係亦可辦理保留並寄存，若未達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境者，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將被保留，待再次於中國大陸就業或居住時繼續繳費者，年限累計計算。個人若想終止社會保險關係可採書面申請，並可一次性支付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

綜上所述台資企業以及長期在中國大陸服務的台籍人員，需及時了解目前新法之變動以及進一步檢視合規性議題，2020 年 1 月 1 日 41 號文開始生效後，應密切關注中國各地機關實務操作的具體執行態度與方式，並做好與員工充分溝通，確認雙方對法令影響及申報程序無重大落差，並同時審視新規定對台籍員工薪資給付、申報情況以及員工應享有的福利措施，必要時應及時因應與調整。D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海外繼承及存活者取得權之法律問題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月秀資深律師

家族財產傳承和遺產繼承密不可分，隨著台商海外經商、定居、置產、結婚或移民，具有涉外因素之夫妻財產或繼承案例，產生我國法和財產所在地法適用法律衝突，實有所聞。

若被繼承人或繼承人具有台灣以外之國籍，或在外國有住居所，或動產房地產在外國，或遺囑依外國法做成，皆屬於涉外繼承，應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國99年6月26日修正，簡稱「涉外法」)決定爭議事項之準據法。

繼承及不動產之準據法

依我國涉外法，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第58條第1項)，亦即關於繼承開始之原因、繼承人之資格及順序、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應以台灣法為準據法。

但涉及不動產之所有權或相關權利取得、喪失或變更，屬於物權法律問題，應依物之所在地法為準據法(涉外法第38條第1項)，若夫妻財產涉及不動產，仍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涉外法第48條第3項)。

共有海外不動產之繼承

假設台灣夫妻共有海外不動產，當一方死亡，除繼承之法律問題，亦可能有夫妻財產制、物權法、遺囑效力、婚姻親子關係或遺產分割協議契約等問題。若夫妻選定我國法為夫妻財產制準據法，當一方先死亡時，死者生前擁有之財產(Owned Property)應先扣除夫妻財產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才構成死者遺產(Estate)而受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效力所及。

因此，關於海外不動產是否為死者之遺產，第一步不是依繼承之準據法，而是先從夫婦財產制及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據法。

英美法存活者取得權(Right of Survivorship)

應特別注意，若海外不動產所在地之外國法，其財產共有制度承認存活者取得權(Right of Survivorship)，將產生當二人以上之聯合共有財產權(joint tenancy)有一方死亡時，由其他存活共有人自動取得死者財產，繼續擁有該共有財產而持份增加。此種讓尚存之其他共有人直接取得財產所有權，目的在排除英美國法對遺產繼承需法院認證(Probate)之繁雜程序，故不屬於死者之遺產。

我國近年數法院判決肯定涉外繼承之存活者取得權，分別涉及美加不動產和銀行帳戶。我國法院有見解認為，因外國法「存活者取得權」規定已由生存配偶取得該聯合共有財產之全部所有權，且夫妻在取得外國財產時選擇 joint tenancy，顯已互相同意日後一方死亡時由他方取得全部產權，非由繼承人取得，因此該財產不構成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或遺產。

結論

世界各國對繼承人之種類、順序、身分之認定、遺產分配、法定應繼分、特留分等權利有不同規定，遺囑成立之效力要件迥異，特別是不動產有強制規定，非個人或契約可任意決定。我國法院認定依外國法存活者取得權(Right of Survivorship)之財產不構成死者遺產，有意規劃財產者建議應諮詢外國專家。D



李紹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許恆賓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賴慕岳
協理
勤業眾信

家族企業轉型策略執行時評價與交易安排淺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Deloitte Private) / 李紹平執行副總經理、許恆賓副總經理、賴慕岳協理

近年來，家族企業的傳承或退場議題成為了台灣企業不得不關注的議題，許多歷經經濟起飛時期的創業家，都已經達到從心所欲而不踰矩的年紀。加上全球化競爭、中美貿易戰、保護主義抬頭與工業 4.0 與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等等驅動因素，該選擇讓二代接班、交棒給專業經理人或是執行退場計畫，早成為過去十年來不斷被討論的話題，也使得許多台灣家族企業經營來到了轉型策略抉擇的十字路口。

但不論如何選擇，家族企業在轉型策略選擇上，勢必會面臨到如何訂定交易價格與如何進行交易安排的問題，下面將依據多年協助企業執行交易經驗就上述兩個核心議題進行討論。

一、如何決定交易價格

就過去類似案件執行經驗來觀察，多數執行退場與股權出售策略的家族企業多為未上市櫃公司，由於未上市櫃公司並無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股價做為參考依據，因此業主及家族成員對於出售價格的訂定，往往會有不同意見的狀況發生。當預期之出售價格處於不明確或浮動狀況時，對於市場上有意願進行交易的買方，無疑是增加了交易的不確定性，往往也可能是造成交易破局的關鍵原因之一，因此如何估算出合理的交易價格是交易初期最重要的課題。

實務上交易價格較合理的訂定應綜合考量評價理論及買賣雙方期待的過程，執行上一般先以評價方法及市場慣例建構出一個普遍性的合理價格區間，作為談判參考基礎，之後買賣雙方再基於未來公司策略發展計畫、合作綜效、營運及交易條件協商出一個雙方可接受之交易價格。較常產生爭議或交易破局的方式是買賣雙方各自訂定「合理」的價格卻無

相關佐證依據，容易陷入各說各話的情境，最後造成交易破局。

二、交易評價與交易架構設計

交易價格的計算與交易架構的設定也相互關聯，近年來市場上較常使用的交易架構為股權交易與資產交易，兩種模式的評價方法略述如下：

若交易設定為股權交易，因評估的對象為股權，一般常見的評估方式不外乎為資產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其中資產法常見於獲利能力不佳但資產價值較高（如不動產、設備）的公司，市場法則常用於獲利能力穩定的公司，收益法則多用於預期未來可能有顯著成長之公司（如生技新藥、高科技等公司）。

若交易設定為資產交易，則必須就預期包含在交易內的資產負債項目進行價值評估，一般常見需要特別進行價值評估的資產有土地房屋、專利技術與客戶名單等有形或無形資產，而在價值評估方式上專業評估人員亦會就資產特性選擇最佳的評價方法進行評估。

三、交易安排

於交易價格之外，決定交易是否成功的另一個核心要素則是交易安排 (Transaction Arrangement)，在某種程度上來看，交易價格與交易安排同等重要且息息相關，因為從商業的角度來看，幾乎所有的交易安排最終都會反映在交易價格上，而交易價格也有很大程度受到交易安排之影響。

從賣方角度出發，一般交易安排的主要項次可以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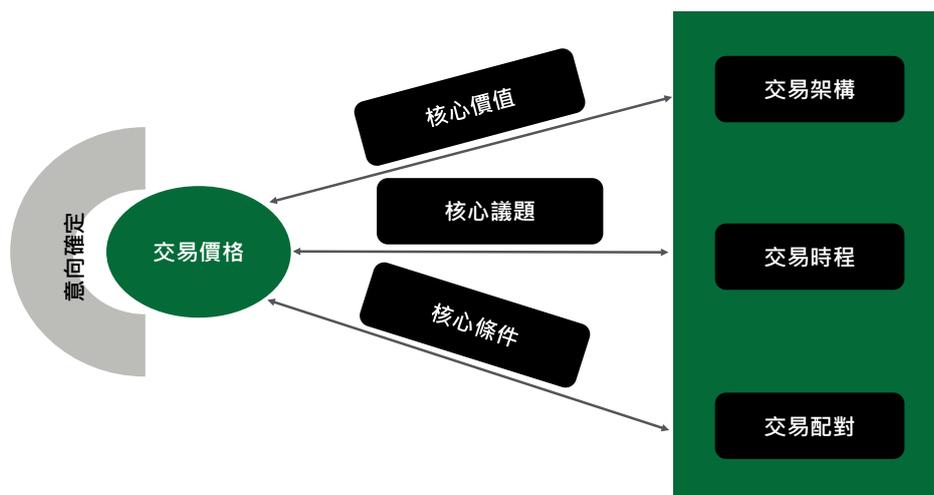


圖 1：一般交易安排之主要項次

- 意向確定：許多賣方企業擁有較複雜的股權或資產結構，特別是家族企業又增加了許多情感及家族倫理因素，因此依過往處理經驗，第一步必須確認賣方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擁有者意向是否一致？在意向確定後，方才能較順利的進入後續步驟。
- 核心價值：賣方企業的核心價值與優勢所在、過去及未來策略方向，以及與市場趨勢方向的應對程度，將會大幅決定一個交易案的價格以及採取何種交易架構與交易對象的選擇。
- 核心議題：除了核心價值與優勢，企業或多或少均存在著相對的劣勢或待處理的議題，隨著運營時間增加，相關議題通常將會逐漸累積增長，從精研角度分享，一般而言家族私人企業較多的核心議題在人事費用、資產折舊、稅務影響、以及環境與法務相關議題上。
- 核心條件：由於交易是個協商的過程，因此從交易安排的角度出發，必須事先律定賣方交易中主要堅持或保護的價值或條件，從經驗來看，可能的核心條件除了合理的價格外，較多是在人員相關的安排、企業過往歷史議題的處理、資產與負債的義務及保證等事項。
- 交易架構：交易架構的決定將會是綜合上述各項條件後，針對能夠達成賣方企業最佳期待與利益的方向進行設計。而交易架構方式由於不同的側重點，也在各個交易中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故較難以套用既定架構執行。
- 交易時程：隨著交易架構的決定，交易時程的安排也會因不同的交易前期 / 後期調整的事項而有著較大幅的變動，一般而言由於股權交易的牽涉範圍較廣且程序較複雜，交易時程將會相對較長。
- 交易配對：綜合前述的各項交易要素，交易專業執行人員方能協助尋求合適的交易對象，最完美的交易對象將會是在各方面均能配合賣方期待並且在雙方商務價值上有著相輔相成效應的買方，但是在實際交易過程中幾乎很難見到如此完美的配對，絕大多數成功的案例均是雙方在核心價值或條件上無太大歧異，進而抱持著開放合作角度針對各項合作運營議題進行協商的結果。

綜合而言，不論家族企業在應對市場局勢變遷以及家族企業延續的考量中所採取的應對策略方案為何，在方案執行時均需要考慮本文所述的交易價格與交易安排兩大議題，也如同本文所闡述的，任何交易均是基於市場局勢、商務慣例、財務理論架構、以及雙方不同期待之下，本著開放協商的心態互相合作而成就的，這也是台灣企業進入新經濟世代後，各個企業主思考除了專注於經營發展外，在考慮各種策略選項時需要培養的宏觀思維與開放態度。D



陳明輝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5G、AI 技術加速物聯網應用和資源串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

- 2020 年，全球將售出超過 7.5 億個邊緣 AI 晶片
- 2020 年，專業服務機器人的銷售數量將超越工業機器人，並創造超越 160 億美元營收
- 2020 年，企業使用機器人的銷售數量將增加至一百萬台
- 至 2023 年，智慧型手機「新經濟」預計產生每年超過 5 千億美元的營收

近期 5G 部署成為全球熱議的話題，也帶動了整個科技產業鏈的投資與關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勤業眾信《2020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Deloitte TMT Predictions 2020)，彙整 2020 至 2030 年間的科技產業脈動，提出「5G 企業專網、人工智慧 (AI) 邊緣晶片、專業服務機器人、智慧型手機新經濟及內容傳遞網路 (CDN)」五大發展趨勢。而總體趨勢方面，勤業眾信也點出，2020 年將會是應用落地的關鍵年，許多過去曾被預測「即將到來」的產品與服務，終將在 2020 年的市場上推出。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表示，從今年的預測報告中可明顯發現，個別科技將不再彼此孤立，5G、AI、IoT 等技術較以往更加相互串聯且互相依賴，並運用於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跨產業的應用中，進而提升科技在產業中的影響和價值。而這些新一代的整合科技應用，將為企業實現更高的生產力與企業價值，同時，亦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新機會。

2020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五大 關鍵趨勢

關鍵趨勢一：企業 5G 專網獨立運作

5G 挾著「大頻寬 (eMBB)、低延遲 (URLLC) 與大連結 (mMTC)」三大特性席捲全球，除了創造新的商用價值外，產業亦將改變遊戲規則。勤業眾信報告指出，企業建置 5G 專網將成為趨勢，其中又以製造工業、物流中心與港口為主要應用場域。Deloitte 全球 (Deloitte Global) 預測 2020 年底，全球將有超過 100 家大型企業開始測試專屬的 5G 部署，並大量投資相關人力及設備。

5G 專網的建置，有助更精準的按各領域的特殊需求進行因地制宜的資源配置。而 5G 專網既不受公共網路壅塞影響，同時，亦能提高安全性及隱私。陳明輝提到，5G 結合物聯網應用將協助企業達到前所未有的生產力，亦將持續促使產業轉型。

關鍵趨勢二：邊緣 AI 晶片的時代到來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新一代的邊緣 AI 晶片預計成長速度將是整體晶片市場的兩倍；2020 年預計將售出超過 7.5 億個邊緣 AI 晶片，而現階段這些晶片多使用於高端手機中。因為體積小、不易耗電等因素，邊緣 AI 晶片也適用於整合機器人與感測器等非消費者的裝置中。此外，由於邊緣 AI 晶片亦具備速度與資料安全的優勢，從長程看來，此類晶片最重要的影響在於企業端應用，有助企業物聯網應用提升至新層次。

關鍵趨勢三：專業服務機器人 實現雙位數成長

隨著 5G 及 AI 晶片的發展，許多機器人發展上的限制得以解決。勤業眾信報告點出，2020 年企業使用機器人的銷售數量將增加至一百萬台，其中又以專業服務機器人為大宗，並產生 160 億美元的營收，相較 2019 年增加 30%；專業服務機器人的銷售量將於 2020 年超越工業用機器人，並於 2021 年在營收上超越工業用機器人；而成長趨勢方面，又以「日常家型態的消費者服務和娛樂性機器人」為兩大主要成長類型；就產業面而言，工業製造的使用是為了自動化以提高作業效率，專業服務機器人多用於輔助物流業者以改善其效能。

關鍵趨勢四：智慧型手機新經濟 增值商品邁向兆元美金商機

搭配新科技技術，智慧型手機將更加智慧化。由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行動廣告，和周邊商品等服務與製造商所組成的「智慧型手機新經濟」，預計 2020 年將帶動 4,590 億美元的市場收入；而智慧型手機總銷售額預計達到 4,840 億美元；整體智慧型手機生態系營收將突破 9,000 億美元。Deloitte 全球進一步預測，智慧型手機衍生出的新經濟主攻「手機廣告、行動應用程式和硬體裝置」三項發展重點，至 2030 年預計將成長 5% 至 10%，年度營收可望超過 5,000 億美元，甚至未來可能超越智慧型手機的銷售總額。其中，手機廣告已於 2019 年超越電視，成為廣告業的最大宗，並將以 1,760 億美元的營業額，成為智慧型手機周邊服務商最賺錢且穩健成長的業務之一；行動應用程式則預期 2020 年將創造 1,180 億美元的收入；硬體裝置的預期收益為 770 億美元。

關鍵趨勢五：影片、遊戲等線上串流需求 將更加貼近生活

隨著消費者對影音娛樂需求的增加，以內容傳遞網路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 做為改善媒體品質、速度和可靠性的重要工具，亦將隨之成長。《2020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提到，2020 年全球 CDN 市場將達到 140 億美元規模，相較 2019 年成長 25%；甚至到 2025 年時，市場將成長一倍，達到 3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16%。CDN 市場成長的最大動力來自於消費者對線上串流影音日益增加的需求，實況轉播及線上串流遊戲的出現，也許將進一步推動這個市場的成長。勤業眾信預測，CDN 於 2022 年時，將承載總網路

流量的 72%。除了現有的 CDN 業者之外，也會有越來越多的媒體與電信公司開始發展自己的內容傳遞網路。

2020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預測涵蓋項目

勤業眾信更進一步預測，2020 年高科技產業將會遇到的二大挑戰與發展契機，包括：全球以騎自行車工作的上班族數量將增加一倍，可望帶動電動腳踏車與科技應用商機；有聲書與 Podcast 的市場則有機會呈現雙位數成長。

技術創新的自行車騎乘體驗

伴隨著預測分析、產品和應用程式設計及數位城市規劃工具等科技應用，騎自行車將更加安全、快速和方便，且易於使用數據追蹤和衡量。在電動設備搭配加持下，全球電動自行車的數量將於 2023 年達到 3 億輛，比 2019 年成長 50%。

有聲書及 Podcast 市場崛起

勤業眾信預測，2020 年的全球有聲書市場將成長 25%，達到 50 億美元；而全球 Podcast 市場將成長 30%，並首次超過 10 億美元大關。美國市場正以每年 20% 到 25% 的速度持續成長，將成為有聲書大國，中國位居第二。D



賴冠仲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與展望

2019 年台灣 IPO 前五大募資股 募資金額創五年新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賴冠仲總裁、審計部洪國田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0 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與展望」記者會，回顧 2019 年台灣資本市場概況發現，新掛牌上市櫃企業家數為 35 家，整體募資金額達新臺幣 280 億元；每家企業平均募資金額為 8 億元，與去年 3.9 億元相比成長率高達 105%；其中，更不乏出現指標性大型股，前五大募資股募得 185 億元，金額占整體 65% 比重，為五年來最佳表現。勤業眾信歸納，2019 年台灣資本市場創造出「史上最長萬點、指標性大型股問世、募資金額高、以高科技聚落為主」四大特點。

勤業眾信分析，「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資金稅務規劃、關注鄰近資本市場磁吸效應、大選年經濟不確定性」，為可能影響 2020 年台灣資本市場表現的四大因素。展望未來，期許台灣資本市場能打造為全方位平台，朝「鼓勵產業整合、打造台灣特色資本市場、接軌國際資金」之目標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賴冠仲表示，受制於大環境因素，影響 2019 年台灣 IPO 市場狀況，但解析數據背後的意義，今年台灣 IPO 市場表現仍有些許亮點，以上市櫃企業平均市值為例，此數據自 2017 年至今逐年升高，顯示台灣資本市場條件不僅吸引中小企業，近幾年也有幾間大企業申請上市櫃，值得後續關注，因此整體而言更重「質」的發展。

展望 2020 年，賴冠仲則建議企業思考 IPO 市場時應「內外兼顧」，同時考量國內外條件。就台灣內部條件而言，期待未來透過政府政策力道，放大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與特色，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而就國際環境的外部條件而言，隨著美中兩國的第一

階段貿易協定達成大致共識，貿易衝突暫時降溫，市場不確定性降低，因此樂見市場前景撥雲見日，企業投資信心回升，同時期待今年企業蓄積的經濟動能在明年釋放出來，達成台灣 IPO 市場「質量並重」之目標。

台灣前五大股募資百億 創五年來最佳表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洪國田表示，根據統計結果，2019 年台灣共有 35 家新掛牌上市櫃企業，總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280 億元，超越去年同期 235 億的表現；每家企業平均募資金額亦自去年的 3.9 億元成長至 8 億元(+105%)。顯見，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成熟且穩定，儘管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多端，產業整體募資表現仍正向成長。

進一步分析發現，大型股募資金額占比也呈現回升趨勢。2019 年前五大募資股募資金額為 185 億元，募資金額占整體 65%，創下近五年來最佳表現外，更不乏出現指標性大型個股：2019 年最大募資股來自汽車租賃業的「和潤」，共募得約 91.5 億元(占 32%)；第二大募資股則由隸屬科技產業的「緯穎」，以募得 59.6 億元(占 21%)的紀錄登榜。兩家企業募資金額亦創下近五年來前三高¹的紀錄，顯示台灣資本市場逐步朝「質量並重」的目標邁進(見圖 1)。

不畏經濟局勢波動 亞太 IPO 市場更顯強韌

2019 年香港共有 161 家企業掛牌，家數雖較去年的 208 家為低，募資金額由去年 10,891 億元，成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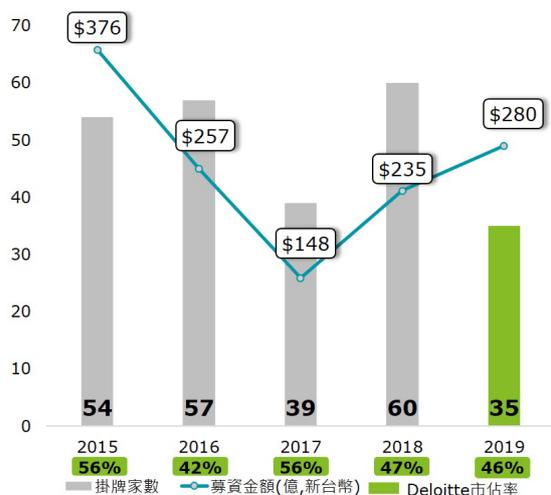


圖 1：2015 年 ~ 2019 年台灣資本市場總覽

11,848 億元，企業平均募資金額達 73.6 億元，表現亮眼。中國資本市場成長表現不凡，2019 年總計有 196 家企業掛牌，較去年同期 105 家高，募資金額成長至 10,846 億元，每家企業平均募資金額為 55.3 億元；同時，中國股市新板塊 - 「科創板」開市後，為資本市場帶來更多具投資價值的高成長性公司；儘管如此，2019 年美國中概股有 32 家企業掛牌，較去年的 36 家為低外，募資金額自 2,867 億元衰退至 1,116 億元，平均募資金額亦退步至 34.9 億元。

洪國田指出，綜觀兩岸三地資本市場表現，2019 年台灣每家企業平均募資金額達 8 億元，與去年 3.9 億相比成長率高達 105%，為兩岸三地成長幅度最高的地區，台灣資本市場整體表現仍不亞於其他鄰近市場。然而，2019 年台灣上市櫃企業二次籌資(SPO)家數雖維持 124 家既有水準，但轉換公司債和現金增資金額表現皆屬近五年較低，估計美中貿易戰影響了股市及股價，企業調整籌資時機與目的；但貿易戰火升溫也成為資金回流推力，《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為企業挹注成本較低的新選擇。

影響 2019 年台灣資本市場表現的四大關鍵因素

綜上分析，勤業眾信歸納，「美中貿易戰延燒、全球經濟成長減速及地緣政治、全球反避稅浪潮、鄰近資本市場引力」，為影響 2019 年台灣資本市場表現的四大關鍵因素。

第一、美中貿易戰延燒：美中貿易戰衍生的短期轉單效應等利多，為臺商挹注許多獲利空間，不過越南、泰國等東協國家同樣受惠，加上供應鏈的調整

仍待時間發酵以達獲利，諸多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企業延後 IPO 送件時程，連帶影響企業謹慎保守投入建造廠房與設備之資本支出，成為需長期思考的發展策略。

第二、全球經濟成長減速及地緣政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指出，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經濟成長減速及香港反送中、英國脫歐等地緣政治問題頻發，可能影響市場投資人信心。

第三、全球反避稅浪潮：隨著「臺版 CRS」《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正式上路，以及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BVI)等《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公布，將為臺商投資架構調整造成影響。

第四、鄰近資本市場引力：隨著 2019 年中國科創板正式開市，建構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及科創板之多元化資本市場，加上新惠台 26 條措施，以及香港生技板逐步形成「生物科技生態圈」的吸引力，持續為臺商開創更多發展可能。同時，美中貿易戰烽火未歇，中國證監會將有可能全面開放中國資本市場，進而影響臺商布局板塊選擇。

2020 年台灣企業蓄勢待發 資本市場審慎樂觀

洪國田指出，台灣資本市場向來是臺商強而有力的後盾，提供企業優質募資管道、協助企業登上國際舞臺與規劃布局策略，台灣企業歷經國際政經局勢挑戰，已逐步掌握策略發展方向與步伐。勤業眾信預估，2020 年台灣企業將可以蓄勢待發的能量，審慎樂觀地迎接未來市場，2020 年台灣資本市場朝掛牌家數 40 家起跳、募資金額 160 ~ 200 億元目標前進。提醒企業，2020 年應持續關注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長短期轉單效應和中國開放資本市場之磁吸效應外，資金稅務規劃和美國總統大選年，皆可能造成潛在的經濟成長挑戰。

展望未來，勤業眾信期許透過「鼓勵產業整合、打造特色資本市場、接軌國際資金」，成功為臺股增添活水，為人才、資金、市場打造全方位平台。

第一、鼓勵產業整合：為提升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進而思考台灣隱形冠軍企業不願上市原因，或大型股偏少的解決之道；同時，亦可匯聚水平、垂直力量鼓勵產業整合，以活絡資本市場登錄企業質量，解決殭屍股問題。

第二、打造特色資本市場：由於 IPO 審查過程已有會計師把關企業財會表現，建議主管機關以更宏觀的角度，著重審查企業未來發展性與題材性，藉以定調台灣資本市場獨有特色，打造更多樣化的中小企業募資平台。

第三、接軌國際資金：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企業應共同將「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之永續概念，整合到投資策略中，藉以提升臺股競爭力外，也再次呼籲推動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以達成接軌國際、吸引國際資金進駐的願景。D

註解：

1. 2015 ~ 2019 年指標性大型股：

第一名 - 2019 年和潤 91.5 億元；第二名 - 2015 年浩鼎 62 億元；第三名 - 2019 年緯穎 59.6 億元

2020年1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AN01	1/9(四)	09:00-16:00	質量徵信與帳款管理 - 呆帳預防 - 催收實務	戴冠程
NOV08	1/9(四)	13:30-16:30	中國個人所得稅新變化影響	闕月玲
JAN13	1/9(四)	14:00-17:00	從勞動事件法施行看勞動法令遵循對策	張憲璋
JAN02	1/10(五)	09:00-16:00	經營績效分析在年度預算控管與發展之運用	彭浩忠
JAN03	1/10(五)	14:00-17:00	機關團體(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官振進
JAN04	1/14(二)	14:00-17:00	外商在台稅務風險案例探討及國稅局查核趨勢	許嘉銘
NOV07	1/14(二)	13:30-16:30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稅負簡介	洪于婷
JAN05	1/15(三)	09:00-16:0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廠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JAN06	1/15(三)	14:00-17:00	營所稅申報後就結束?! 你應該知道的補充說明	周正國
JAN12	1/15(三)	14:00-17:00	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之實務說明	江美艷
JAN07	1/16(四)	13:30-16:30	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 稅賦解析	張淵智
JAN08	1/16(四)	09:30-17:30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美玲
JAN09	1/16(四)	14:00-17:00	108 年度不可不知的稅務新知	徐瑩瑩
JAN10	1/17(五)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進成
JAN11	1/17(五)	14:00-17:00	公司法修法後熱門議題實務解析	朱光輝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內容。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DTTL唯一在台灣之會員所, 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IFRS遵循、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